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有關建議出售  
CLUB SERVICES, INC.全部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院1號樓福碼大廈B座10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4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剩餘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法律行動」	指	任何法律行動、起訴、申索、申訴、訴訟、調查、審核、法律程序、裁決或其他類似糾紛
「不利推薦意見變更」	指	(i) 未能將董事會推薦意見載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代理聲明中；(ii) 扣留、撤回或修改或保留，或公開建議扣留、撤回或修改或保留董事會推薦意見；(iii) 於買方書面要求採取有關行動後10個營業日內未能重申董事會推薦意見或未能公開說明出售事項是否符合AESE股東的最佳利益；(iv) 於與AESE證券有關的要約收購或交換開始後10個營業日內未能公開發表一份無保留聲明，披露AESE董事會拒絕有關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v) 採取或決定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表與董事會推薦意見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公開聲明；或(vi) 批准、決定建議或推薦，或公開建議批准、決定建議或推薦任何競爭性方案
「AES普通股」	指	賣方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AES股東」	指	緊接合併生效之前賣方之普通股持有人
「AES少數股東」	指	(i) 楊慶先生；(ii) 伍國樑先生；(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務融資I中可換股票據的五(5)名認購人；(iv) 賣方的15名管理人員或有關管理人員的控制實體；及(v) 緊接交易合併前合共持有賣方約28.10%股權的兩(2)名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AESE」	指	聯眾電競娛樂有限公司(前稱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AESE，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AESE集團」	指	AESE及其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普通股」	指	AESE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BR認股權證」	指	按每股11.50美元的行使價(此價格乃AESE先前向其他投資者所報認股權證的每股價格)購買BR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可隨時行使。BR認股權證先前於納斯達克買賣，股票代號為BRACW，自分拆完成起計五年屆滿。倘BR普通股於向BR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截止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所報最終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8美元，AESE可隨時按每份BR認股權證0.01美元贖回BR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天的各個日子或加利福尼亞洛杉磯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釋 義

「公司現金」	指	於交割日期，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有價證券的總額，須(A)減去目標集團已發行但尚未兌現或清算的任何匯票、支票及電匯金額、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就稅項支付的任何款項(以及調回目標公司非美國附屬公司所持任何現金的任何預扣稅或其他成本)及任何受限制現金(包括就債券、信用證或類似工具交付的任何保證金及現金以及託管金額)；及(B)加上向目標集團作出但尚未計入或清算的所有匯票、支票、傳入電匯及任何其他存款的金額
「公司債務」	指	於交割日期，相等於欠付予第三方的借款的所有未償還擔保及債務總額的款項(不論目標集團欠付或擔保的短期或長期、到期及應付款項)，包括所有無資金著落的遣散費債務、銀行債務及票據以及所有費用開支或終止付款或與此有關的累計利息，但不包括工資保護計劃貸款項下的任何未償還本金、累計利息及應付其他款項
「分拆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完成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
「競爭性方案」	指	第三方作出以購買或另行收購AESE、賣方、目標公司、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撲克相關業務的任何查詢、提案或要約
「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交割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百萬港元)，即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或然股份」	指	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各認購人應獲額外發行BR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可換股債務融資」	指	可換股債務融資I及可換股債務融資II
「可換股債務融資I」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及進一步澄清本公司銷售1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務融資II」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及進一步澄清本公司銷售4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指	於可換股債務融資中認購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建議買賣銷售股權
「分拆出售集團」	指	擁有及運營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附屬公司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院1號樓福碼大廈B座10樓會議廳舉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政府單位」	指	任何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聯邦、州、縣、地方或其他外國政府部門、機關、機構或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由任何政府單位或根據任何政府單位的授權所發行、頒發、採用、頒佈、實施或另行產生法律效力的任何適用美國或非美國聯邦、州級、地方或其他憲法、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所公佈政治職務、政策或普通法的原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a) 個別或連同所有其他情況、變動、事件、影響或發展已經或將合理可能對目標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財產、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變動、事件、影響或發展；然而，惟就本分款(a)而言，釐定「重大不利影響」是否存在或已產生不包括對前述因下列各項原因所造成者的影響：(i) 於本公告日期後，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監管會計規定出現變動；(ii) 於本公告日期後，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公司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例出現變動；(iii) 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全球或國家政治狀況或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iv) 因恐怖主義活動、戰爭、蓄意破壞、軍事行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二零一九年新冠病毒（COVID-19）及因此影響該等業務的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引起的狀況；(v) AESE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自身出現任何變動（可理解為，產生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實或情況可視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釐定是否已經存在或將合理預期變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可予以考慮，惟以本釋義所允許者為限，本條文另一條款另有規定者亦不除外）；(vi) 購股協議所規定或特別允許而採取的行動或經買方書面同意而採取的行動或不作為；或(vii) 任何股票持有人對

## 釋 義

AESE、賣方、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AESE、賣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就交易提起的訴訟，惟就第(i)、(ii)、(iii)及(iv)款而言，不包括與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相比，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財產、資產或業務不成比例地造成的不利影響；或(b)就AESE及賣方(一方)或就買方(另一方)而言，個別或連同所有其他情況、變動、事件、影響或發展已經或將合理預期阻礙或重大延誤或損害AESE及賣方或買方及時完成出售事項的能力的任何情況、變動、事件、影響或發展

「合併」	指	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
「合併協議」	指	AESE、Merger Sub、賣方、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本公司及Primo Vital就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Merger Sub」	指	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一間特拉華州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為AESE的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的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命令」	指	任何政府單位所頒發、發行、頒佈、強制實施或訂立且對目標個人或實體(包括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法團、協會、股份公司、信託、合營企業、非法人組織或政府單位(或其任何部門、機構或政治分支))具約束力的任何命令、判決、強制令、裁決、法令或其他判令(不論為臨時性、初步或永久性)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釋 義

「工資保護計劃貸款」	指	WPT Enterprises, Inc. 根據美國聯邦政府的工資保障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取得的為期兩年、年利率1%的初始本金額為685,300美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imo Vital」	指	Primo V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Element Partners,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轉換合併」	指	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 併入賣方之業務合併交易，賣方為有關合併的存續實體
「剩餘集團」	指	緊隨交割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拆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擁有及經營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賣方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AESE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購股協議

## 釋 義

「分拆」	指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交易合併處置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從而致使合併業務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務融資中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lub Services, Inc.，一間內華達州公司，緊接交割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WPT Enterprises, Inc.(一間內華達州公司)、Peerless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直布羅陀公司)及Peerless Media Limited(一間直布羅陀公司)
「交易合併」	指	緊隨轉換合併完成後，Merger Sub併入賣方之業務合併交易，賣方為有關合併的存續實體
「財政部法規」	指	根據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不時頒佈的所得稅及行政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llied Esports Media,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75215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李揚揚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高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傅強女士  
胡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勇教授  
馬少華先生  
陸京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  
33號院  
1號樓  
福碼大廈B座  
10樓1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  
CLUB SERVICES, INC.全部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美國時間)，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AESE與買方訂立購股協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總代價為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美國時間)

####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目標公司
- (4) AESE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即目標集團內實體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內華達州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ESE為賣方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實益在冊擁有人，而賣方則為目標公司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實益在冊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運營與撲克相關的業務(普遍稱為世界撲克巡迴賽)。世界撲克巡迴賽為國際電視遊戲及娛樂的首要名稱，在實地錦標賽、電視、線上及移動領域均有品牌聲譽。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為78.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06.6百萬港元)，有關代價已／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支付於簽立購股協議後應付的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0百萬港元)(「**初始付款**」)；
- (ii) 支付於交割後應付的64.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98.1百萬港元)(「**交割現金付款**」)；及
- (iii) 來自於賣方擁有或授權的遊戲平台進行的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比賽入場費總額的5%的獲悉數擔保收入分攤，最高達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5百萬港元)，須於交割後三年內按季在期末於各曆季結束後90日內支付(「**比賽付款**」)。各比賽付款的金額乃以計算比賽付款的季度的入場費總額為依據。每次支付均須隨附一份載有買方釐定買方、目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於該期間自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比賽實際收取的入場費總額，及買方據此計算的比賽付款的聲明，連同對AESE而言可能屬合理必要的有關支持文件，以供核實及釐定當中所載的金額。AESE有能力每年就有關結果進行一次審核。

總代價須調整至相等於初始付款加交割現金付款、比賽付款及公司現金(如有)，減目標集團或其代表所產生且於交割時仍未支付的任何交易開支、減於交割時仍未支付的任何公司債務及減真誠估計的交割前稅項的金額(「**總代價**」)。公司債務指目標集團的債務。然而，目標集團的資產受擔保該債務的留置權所規限，因此，該債務須從代價中清償。公司現金指目標集團的現金。

釐定總代價後，交割付款總額須調整至相等於總代價減比賽付款及減初始付款的金額。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總代價(於支付任何估計交易開支前，並包括所有比賽付款)將約為76.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94.3百萬港元)，而於交割時應付的總代價(於支付任何估計交易開支前，但不包括任何比賽付款)約為66.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6.8百萬港元)。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及EBITDA以及買方須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承擔的遞延收入及付款義務後公平磋商釐定。AESE自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取得公平性意見，當中指出透過使用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EBITDA的合適倍數介乎11.0倍至15.0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EBITDA為5.0百萬美元。由於目標集團地理位置特殊，其經營所在行業僅有一位主要競爭對手—世界撲克大賽(「WSOP」，其業務經營模式與世界撲克巡迴賽類似)，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在編製其公平意見時所使用的可資比較交易包括被視為與目標集團經營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線上博彩服務及遊戲以及內容網絡)相若的行業交易。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的意見分析了14項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概無單一交易被視為較其他交易更為合適，因此，使用該等交易指標應提供評估代價的可靠基準。14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割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購方	隱含價值 <sup>(1)(2)</sup> (百萬元)	收益	企業價值 <sup>(3)</sup> / LTM EBITDA
1. 二零二零年五月	The Stars Group, Inc.	總部設在加拿大的線上真錢賭場、撲克及體育博彩平台運營商	Flutter Entertainment PLC	10,894美元	4.4倍	18.4倍
2. 二零一九年十月	Stride Gaming PLC	總部設在英國的線上賭場及賓果真錢博彩平台運營商	Rank Group PLC	97英鎊	1.2倍	7.6倍
3. 二零一九年二月	Atlas LLC	於喬治亞州的線上賭場、體育博彩、撲克及點對點真錢博彩運營商	Flutter Entertainment PLC	198英鎊	3.1倍	9.9倍
4. 二零一九年二月	Cherry AB	總部設在瑞典的線上博彩、遊戲開發、線上營銷及遊戲技術公司的擁有人和開發者	Audere Est Fracere AS.; Bridgepoint Advisers Ltd.; Klein Group AS.; Prunus Avium Ltd.	10,539瑞典克朗	3.6倍	15.0倍

## 董事會函件

交割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購方	隱含價值 <sup>(1)(2)</sup> (百萬元)	收益	企業價值 <sup>(3)</sup> ／ LTM EBITDA
5. 二零一九年一月	Mr Green & Co	於丹麥、意大利、拉脫維亞、馬耳他、英國及愛爾蘭的獲授權線上體育博彩、賭場、賓果及基諾運營商	William Hill PLC	2,181 瑞典克朗	1.4倍	14.4倍
6. 二零一八年七月	Sky Betting & Gaming	Stars Group 旗下提供線上體育博彩、賭場遊戲、撲克及賓果的英國公司	The Stars Group, Inc.	3,350英鎊	5.4倍	16.6倍
7. 二零一八年六月	Snaitech S.p.A.	總部設在意大利的體育博彩運營商	Pluto (Italia) S.p.A	834歐元	0.9倍	6.0倍
8. 二零一八年三月	Scripps Networks Interactive, Inc.	總部設在美國的媒體公司，擁有多個電視有線頻道，包括 Food Network、HGTV及The Travel Channel	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Inc.	18,318美元	5.3倍	11.4倍
9. 二零一八年一月	Big Fish Games, Inc.	總部設在美國的電腦及手機休閒（即免費暢玩）遊戲運營商	Aristocrat Technologies, Inc.	990美元	2.2倍	11.9倍
10. 二零一七年六月	32Red PLC	直布羅陀獲授權的線上真錢賭場運營商	Kindred Group PLC	165英鎊	2.7倍	18.2倍
11. 二零一七年三月	NetPlay TV PLC	總部設在英國的線上賭場、賓果及體育博彩運營商	Betsson AB	17英鎊	0.6倍	7.1倍
12. 二零一六年八月	8Ball Games Ltd.	總部設在英國的線上賭場及角子機運營商	Stride Gaming PLC	34英鎊	3.5倍	17.1倍
13. 二零一六年二月	Bwin.Party Digital Entertainment Ltd.	總部設在直布羅陀的線上真錢博彩運營商	GVC Holdings PLC	1,371歐元	2.4倍	19.8倍
14. 二零一四年七月	ITV PLC	提供授權內容的線性電視廣播及數碼傳播的英國媒體公司	Liberty Global PLC	7,683英鎊	3.1倍	12.0倍
<b>結果概要</b>						
<b>可資比較交易：</b>			最大值	18,318美元	5.4倍	19.8倍
			最小值	24美元	2.9倍	13.2倍
			平均數	3,620美元	2.8倍	13.3倍
			中位數	1,000美元	0.6倍	6.0倍
<b>目標集團</b>				78.25美元	4.18倍	35.4倍
<b>(最近十二個月)：</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隱含價值指公司根據交易價格計算的隱含企業價值。
- (2) 所用匯率為1英鎊=1.41美元、1歐元=1.21美元及1瑞典克朗=0.12美元。
- (3) 企業價值乃按普通股市值加任何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採用的時間框架已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及AESE管理層認為，時間框架屬適當，原因為：(a)交易清單基本涵蓋與目標集團商業部門的公司訂立的大部分重大交易，且於過去七年進行公開披露；及(b)董事會及AESE管理層依賴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一間在評估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公司)提供的研究和分析。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董事會及AESE管理層相信其對目標集團經營的多個行業有一定了解)認為，由於公開報告的交易數量有限，故七年期屬適當。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其交易可用作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之部分的直接競爭對手，故董事會、AESE及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希望確保有足夠的數據點以進行全面分析。

由於目標集團地理位置特殊，其經營所在行業僅有一位主要競爭對手-即WSOP，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在編製其公平意見時所使用的可資比較交易包括被視為與目標集團經營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線上博彩服務及遊戲以及內容製作和發行)相若的行業交易。董事會及AESE管理層依賴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釐定何種公開報告的交易適合作為可資比較交易。特別是，由於Scripps Networks Interactive, Inc.為非劇本/特殊內容大型製作商，故其獲納入分析範疇，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認為，其適用於目標集團製作及發行世界撲克巡迴賽電視節目。因此，董事會及AESE管理層認為，該可資比較交易適合進行分析。

董事會及AESE管理層認為，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上述於公平意見之日之清單就分析而言詳盡無遺。無法獲得有關私人交易之額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就每項選定交易計算目標公司交易估值與目標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LTM」)的EBITDA之間的比率(「EV/LTM EBITDA」)。該分析得出EV/LTM EBITDA平均數為13.3倍及EV/LTM EBITDA中位數為13.2倍。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根據該分析結果甄選出11.0倍至15.0倍的多重參考範圍，並將其應用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定LTM EBITDA中。在採用介乎11.0倍至15.0倍的合適倍數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估值將介乎55百萬美元至75百萬美元。基於上述倍數，目標集團的建議購買價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百萬港元)及代價78.25百萬美元所得出的倍數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BITDA的約15.7倍(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BITDA的約13.7倍(就初始付款及將於交割時支付的交割現金付款而言))。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合理。經參考目標集團的EBITDA，該金額為目標集團按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利息(收入)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收入(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但於該等期間錄得正EBITDA。目標集團所在行業的出售交易(特別是在美國)通常使用(其中包括)歷史EBITDA倍數作為估值指標，這與AESE自其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獲得的意見一致。此外，在從歷史角度與投資銀行家、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收購方商討AESE及其業務(包括目標集團的營運狀況)時，AESE及目標集團的估值乃基於(其中包括)相關公司(AESE或目標集團)的過往EBITDA倍數得出。AESE在其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季度及年度報告中，除適用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該等財務計算外，亦提供了有關期間EBITDA的計算。鑒於以上所述，根據AESE已獲取的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意見(董事會已依賴部分意見釐定代價是否合適)，使用了多個除EBITDA外的估值指標，確認參照EBITDA比率最接近代價，因此認為代價充足。

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的公平意見包括目標公司基於下列估值分析的估值：公眾交易倍數、折現現金流量、投資者回報、分類加總、選定交易及其他分析。各項分析的進一步描述載於下文：

### 公眾交易倍數

使用公開資料及股票研究分析師的估計，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就一組被視為與目標公司各項業務具可比性的公司，計算了公司的企業價值(按普通股市值加任何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與分析師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BITDA的估計的比率(「企業價值／二零二一年EBITDA」)。由於概無公眾公司的業務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具有直接可比性，就其意見而言，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已分析三組公司的交易倍數，該等公司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業務的各項子集(即i)內容網絡；ii)區域性娛樂場及遊戲業務；及iii)線上遊戲應用程序)具有可比性。

根據本次分析的結果及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基於其經驗及判斷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已選擇參考範圍介乎9.0倍至11.0倍的企業價值／二零二一年EBITDA倍數。將此範圍應用到AESE管理層提供的目標集團的估計二零二一年EBITDA預測時，分析顯示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56.9百萬美元至69.5百萬美元。此範圍與代價68.25百萬美元相比，不包括AESE透過與買方的安排而共享的任何未來收入將予收取的任何或然代價。

###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對目標公司估值時，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已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採用估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資產的一種方法，當中透過將未來所賺取的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無槓桿自由現金流」指計算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時不計及任何償債成本。「現值」指資產產生的一個或多個未來現金流的當前價值，透過將該等現金流量折現至採用宏觀經濟假設、投資風險估計、資金機會成本及其他適當因素計算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獲得。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獲得有關折現率，這需要若干公司特定輸入數據，包括公司的指示性資本架構、債務成本、未來邊際現金稅率及該公司的貝塔值，以及美國金融市場的某些金融指標。「終值」指資產於預測期間之後期間產生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預測以及目標公司與AESE管理層的討論，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已計算出目標公司在現有稅率（聯邦實際稅率為21%及加州假設實際稅率為8.84%）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預期將產生的無槓桿自由現金流。對目標公司的預測包括自真錢博彩（「真錢博彩」）運營產生的盈利，而此項業務目前尚未由目標公司正式運營。除缺乏當前及過往真錢博彩盈利外，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亦明白該業務線存在巨大的監管及地域風險，原因是預測中的大部分預測盈利乃源自單一司法權區，故該等收入受單一監管制度約束。儘管目標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感到滿意，但本公司認為此收入流的可持續性於其後數年會變得更加脆弱。由於目標公司目前並未從事真錢博彩業務及高度不確定性可能使該業務因監管法令受到嚴重損害，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於釐定年末現金流量時已將真錢博彩的現金流量剔除。

就上述分析而言，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已使用永續增長率及最終EBITDA方法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末的終值範圍。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選擇的最終永續增長率範圍介乎2.5%至4.5%。根據AESE管理層提供的預測，計算年末無槓桿自由現金流時已剔除真錢博彩。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選擇的最終EBITDA倍數介乎9.0倍至11.0倍。根據AESE管理層提供的預測，計算年末EBITDA時已剔除真錢博彩。終值的範圍及所有中期現金流量之後均以16.0%的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由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根據目標公司資金的加權平均成本分析而選取，當中考慮到宏觀經濟假設、風險估計、目標公司基於預測隱含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資本架構及其他適當因素，包括假設長期股票風險溢價及假設公司規模溢價。基於上文所述，此次分析表明目標公司基於永續增長方法的隱含企業價值範圍為47.5百萬美元至51.5百萬美元，而使用最終EBITDA方法則為63.3百萬美元至72.0百萬美元，與代價68.25百萬美元相比，不包括AESE未來可能收取的任何或然代價。

### 投資者回報分析

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根據規定的回報額度及指示性資本架構進行一項分析，以釐定假定機構投資者如何透過目標公司全部業務的私人市場交易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在完成該分析時，除其經驗及判斷外，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亦依賴目標公司提供的預測，以及與目標公司及AESE管理層進行的討論。由於市場參與者作出投資決策所依據的參數不同，故投資者回報分析極具主觀性。此外，該分析假設在私有化交易中整體收購目標公司；市場缺乏流動性且不透明。然而，儘管有其固有局限性，但以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的經驗來看，投資者回報分析在釐定一項資產的整體估值中仍具有指導意義。

投資者回報分析乃基於與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中所用的相同預測。根據其對公開交易可資比較數據及所得EBITDA倍數範圍的審閱，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假設收益倍數範圍為二零二三年預測EBITDA(不包括真錢博彩)的9.0倍至11.0倍，並假設所需回報率介乎17.5%至22.5%之間。根據該方法計算得出目標公司的估值範圍為49.7百萬美元至62.1百萬美元，而代價為68.25百萬美元，亦不包括AESE於日後將收取的任何或然代價的潛在利益。

### 分類加總分析

對於擁有規模可觀但業務單元各不相同的運營公司而言，各單個業務單元的估值總和對確定整個企業整體的價值具有指導意義。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對目標公司的各項不同業務單獨進行估值，以進行分類加總估值。就是次估值而言，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已單獨分析目標公司的i) 賽事業務；ii) Club 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及iii) 未來真錢博彩業務。根據合計基準，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賽事業務及Club 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估值範圍為41.9百萬美元至42.3百萬美元，而視乎分析的標準是否為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預算EBITDA或預計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EBITDA，未來真錢博彩業務的估值範圍為0.2百萬美元至20.2百萬美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對各組成部分在其個別估值範圍內的總體判斷以及將用於業務估值的標準，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就目標公司整體按分類加總推導出的整體估值範圍為50.3百萬美元至61.0百萬美元。

## 董事會函件

### 選定交易分析

使用公開所得資料，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已審閱涉及出售被視為與目標公司經營的部分或所有業務相若的全部業務的選定交易。具體而言，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已審閱下列涉及遊戲行業公司的交易：

目標公司	收購方	日期
1. The Stars Group Inc.	Flutter Entertainment PLC	二零二零年五月
2. Stride Gaming PLC	The Rank Group PLC	二零一九年十月
3. Atlas LLC	Flutter Entertainment PLC	二零一九年二月
4. Cherry AB	Audere Est Facere AS; Bridgepoint Advisers Limited; Klein Group AS; Prunus Avium Ltd	二零一九年二月
5. Mr Green & Co	William Hill PLC	二零一九年一月
6. Sky Betting and Gaming	The Stars Group Inc.	二零一八年七月
7. Snaitech S.p.A.	Pluto (Italia) S.p.A	二零一八年六月
8. Scripps Networks Interactive, Inc.	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Inc.	二零一八年三月
9. Big Fish Games, Inc.	Aristocrat Technologies, Inc.	二零一八年一月
10. 32Red PLC	Kindred Group PLC	二零一七年六月
11. NetPlay TV	Betsson AB	二零一七年三月
12. 8Ball Games Limited	Stride Gaming PLC	二零一六年八月
13. Bwin.party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GVC Holdings PLC	二零一六年二月
14. ITV PLC	Liberty Global	二零一四年七月

## 董事會函件

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利用公開所得資料計算各項選定交易的EV/LTM EBITDA。此項分析計算得出EV/LTM EBITDA的平均值為13.3倍及EV/LTM EBITDA的中位數為13.2倍。

根據此分析結果，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選定的倍數參考範圍為11.0倍至15.0倍並將其應用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定LTM EBITDA。該分析顯示目標公司的隱含估值範圍為48.0百萬美元至65.5百萬美元，與之相比較的代價為68.25百萬美元(不包括AESE透過與買方的安排而共享的任何未來收入將予收取的任何或然代價)。

### 其他分析

**歷史交易走勢。** 自其獲AESE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收購後的首個交易日起，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已審閱AESE普通股的交易走勢、其隱含市值及其隱含企業價值(按普通股的市值加上任何債務及少數權益並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作為目標公司的母公司，AESE擁有目標公司以外的品牌及資產，而AESE的企業價值指AESE的總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AESE的企業價值介乎高位170.6百萬美元至低位31.1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分析期間的最後一日)計算為59.4百萬美元。此金額僅與目標公司業務的代價68.25百萬美元(不包括AESE將通過與買家商議的任何未來收入分成所收取的任何或然代價)進行比較，而非完全包括目標公司及AESE電子競技資產(包括其HyperX現場活動以及通過AESE的Esports Property Network舉辦的流動賽事以及比賽場地及內容生成中心)的整個AESE。歷史交易走勢僅供參考用途而呈列，並無依賴作估值用途。

**分析員價格目標。** 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尋求審閱由若干股票研究分析員就AESE普通股編製的價格目標，以就AESE釐定隱含未來企業價值；然而，AESE的研究範圍有限且概無價格目標可供審閱。分析員價格目標(或並無分析員價格目標)僅供參考用途而呈列，並無依賴作估值用途。

**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考慮目標公司所擁有與WPT品牌、視頻內容及音樂製作相關的知識產權的價值。根據所提供的分部歷史財務資料及預測，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釐定自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歷史收入為每年少於2百萬美元(於分析期間)，並預測將維持於此水平直至二零二三年。按照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的判斷，此知識產權類別將不大可能產生高於整體經營業務的價值。自目標公司的知識產權所得的盈利僅供參考用途而呈列，並無依賴作估值用途。

##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基於EBITDA的估值指標僅為由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所編製並由AESE管理層及董事會所審閱的多個估值指標中的其中一個指標。基於EBITDA的估值指標於本通函中獲特別披露的原因是按我們的經驗，該指標在評估交易時獲投資銀行家、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及收購人普遍使用。

董事會及AESE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於公平意見中所用的各個估值方法、指標及主要假設。鑒於目標集團所持有的獨特資產以及AESE管理層及董事會對相關估值方法的理解，董事會及AESE管理層相信公平意見的內容就釐定目標集團的公平價值而言屬合理及適當。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的整體公平意見已由AESE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並已發送至各AESE股東以供審閱。

在達致其採納及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定時，董事會在諮詢AESE管理層以及AESE財務及法律顧問後，考慮了董事會相信支持其決定的多個因素。

自AESE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集團以來，其於過去數年已就主動報價所涉及的潛在銷售進行估值。該等收購報價一般介乎48.5百萬美元至50.5百萬美元不等。

董事會注意到，鑒於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加上COVID-19疫情，為其長遠的持續發展帶來風險。儘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約為630,571美元，但董事會認為，鑒於目前全球的經濟形勢，可能無法持續產生利潤。董事會考慮到持續經營目標集團所涉及的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將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擴張至任何新司法權區或市場所涉及的風險、目標集團業務擴張的額外資本需求以及COVID-19對目標集團舉辦現場節目的能力及其電視節目製作的延遲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已考慮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所提供的公平意見的結論，當中認為按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所採用的各估值方法(公平交易倍數、折現現金流量、投資者回報、分類加總、選定交易分析及其他分析)計算，購入價均超過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

經評估以上因素以及諮詢財務顧問和外部法律顧問後，董事會相信，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可取及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董事會函件

就釐定比賽付款的基準而言，由於本公司先前並無訂立任何有關線上真錢博彩並以任何形式支付收益分成或專利費的協議或安排，故概無基準可將比賽付款與任何常規或過往已付入場費作出比較。目標集團已不時攤分來自娛樂場合夥人舉辦的現場撲克比賽「佣金」部分的收益，惟所得款項通常介乎每場賽事或每系列賽事約2,000美元至10,000美元。比賽付款不僅是基於玩家已付的入場費及「佣金」所計算的收益分成，其亦來自線上比賽（其玩家數量通常遠比任何現場娛樂場賽事為多）。

比賽付款令本公司能夠盡量提高目標集團經營的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代價至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百萬港元）。由於比賽付款可使本公司獲得超逾本公司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價值的代價（經AESE的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確認），故董事會認為最高達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百萬港元）的比賽付款誠屬公平合理。

連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應付代價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百萬港元）（為目標集團收入的約四倍及目標集團EBITDA的約15.7倍）；及(ii)分拆出售集團所處的當前營運環境有別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出售其全部從事電子競技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附屬公司時的環境。作為一間娛樂公司，分拆出售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不利影響。在相當長期間，全球各地為應對疫情而頒佈的強制性關停及就地避難政策導致分拆出售集團的所有個人體驗賽事遭暫停。此亦對分拆出售集團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於關鍵時間根據AESE於納斯達克普通股份的成交價計算，市值約為50百萬美元。當前環境亦導致分拆出售集團出現負現金流狀況，即使上年度曾進行集資。考慮到上文，以及整個分拆出售集團的當前市值與僅就目標集團的代價金額相比較，而分拆出售集團（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代價為203百萬美元，董事會認為代價遠超上述範圍，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條件

訂約方各自完成購股協議交割的義務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不可豁免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透過代表AESE大多數(以表決權計)發行在外股份的AESE股東的贊成票或書面同意批准並採納購股協議；
- (ii) 概無具有效力的命令或其他法律禁止完成出售事項或使其成為不合法；及
- (iii) 概無由任何政府單位提起並旨在(A)質疑出售事項，尋求限制或禁止完成出售事項或尋求向AESE及／或賣方獲取對AESE、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損害賠償，或(B)尋求禁止買方因交割而實際控制目標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任何重大方面的未決法律行動。

買方使出售事項生效的義務亦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AESE、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時均屬真實準確，猶如於及於交割時作出(惟按有關條款指明所作聲明及保證乃於購股協議日期或其他日期，則僅於該日期為真實準確除外)；而買方應已接獲由賣方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代表賣方簽訂證明上述各項的證明書；
- (ii) 賣方及AESE於交割時或之前各自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義務，而買方應已接獲由賣方及AESE各自的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分別代表彼等簽訂證明上述事項的證明書；
- (iii) 於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概無出現對AESE、賣方或目標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而買方應已接獲由賣方及AESE各自的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分別代表彼等簽訂證明上述事項的證明書；

## 董事會函件

- (iv) 買方應已自目標集團重大合約對手方及／或任何政府單位接獲就完成出售事項所需的經正式簽署的必要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 (v) 買方應已就履行買方於財政部法規第1.1445-2(b)條下的義務自賣方接獲由賣方正式簽立的證明書，以買方可合理接納的方式證明賣方作為美籍人士的地位；及
- (vi) AESE及賣方各自應已作出購股協議所規定的所有交割交付，

(統稱「AESE及賣方條件」)。

所有AESE及賣方條件均可獲買方豁免。

AESE及賣方使出售事項生效的義務亦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購股協議所載由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時均屬真實準確，猶如於及於交割時作出(包括就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任何其他適用自行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而取得任何通知、同意、授權、批准、備檔或豁免，惟按有關條款指明所作聲明及保證乃於購股協議日期或其他日期，則僅於該日期為真實準確除外)；而賣方應已接獲由買方經理代表買方簽訂證明上述各項的證明書；
- (ii) 買方於交割時或之前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義務，而賣方應已接獲由買方經理代表買方簽訂證明上述事項的證明書；及
- (iii) 買方應已作出購股協議所規定的所有交割交付，

(統稱「買方條件」)。

所有買方條件均可獲賣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全面達成。

## 交割及交割的影響

交割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AESE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AESE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交割前隨時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由AESE、賣方及買方以AESE、賣方及買方各自的董事會所授權的書面文據共同同意終止；
- (b) 倘就遵守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交易法或AESE、賣方或買方的任何其他適用自行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而言，必須授出任何相關及必要通知、同意、授權、批准、備檔、報告或豁免的任何政府單位拒絕批准出售事項，而有關拒絕屬最終及不可上訴，或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單位已發出最終及不可上訴的命令、禁制令或法令，永久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出售事項或使其成為不合法，則由AESE及賣方(作為一方)或買方(作為另一方)終止；
- (c) 倘出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由AESE及賣方(作為一方)或買方(作為另一方)終止；然而，前提為終止一方當時並無嚴重違反當中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協議，而違反情況在個別或合併情況下將導致(倘於交割日期發生或持續發生)未能達成AESE及賣方條件或買方條件(視情況而定)，且在購股協議所載規定的規限下，AESE及賣方將共同及個別：
  - (i) 如(1)按上述終止購股協議前，AESE、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表)獲提出競爭性方案並向AESE股東披露有關方案，或AESE股東整體獲提出競爭性方案，或任何人士公開宣佈有意(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但購股協議獲終止日期前提出競爭性方案；
  - (2) 於上述終止日期後的12個月內，AESE、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就競爭性方案(或如於終止本協議前提出將構成競爭性方案的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或完成競爭性方案(「尾期交易」)；及
  - (3) 完成有關

## 董事會函件

尾期交易，則在AESE、賣方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完成競爭性方案之日起計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並同時向買方支付相等於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的費用(減任何先前已付的開支報銷(如適用))**(「尾期終止費」)**，作為其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或(ii)如(x) AESE及賣方於終止時間前未能取得或接獲由若干AESE股東就出售事項正式簽立的支持協議；(y) AESE未能透過代表AESE大多數(以表決權計)發行在外股份的AESE股東的贊成票或書面同意取得批准並採納購股協議；及(z)買方於按上述終止時並無嚴重違反購股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則於接獲證明有關開支的支持文件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同時連同買方產生的實付交易開支，上限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作為其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惟須受其收取尾期終止費的權利所規限)；

- (d) 倘目標公司、AESE或賣方(就買方終止而言)或買方(就AESE及賣方終止而言)違反購股協議所載任何契諾或協議或任何陳述或保證，而違反情況在個別或合併情況下將導致(倘於交割日期發生或持續)未能達成AESE及賣方條件或買方條件(視情況而定)，且於造成該違反情況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按其本質或時間並不能於該期間內作出補救，則由AESE及賣方(作為一方)或買方予以終止(惟終止一方當時並無嚴重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其他協議)，而在AESE及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終止購股協議之日起計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內，(i)買方須向AESE支付相等於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的費用**(「不履約費用」)**，作為AESE及賣方就AESE及賣方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或(ii) AESE須向買方支付不履約費用並在支付不履約費用的同時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作為買方就買方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
- (e) (i)於AESE董事會及賣方將於獲得足夠數量AESE股東的同意批准及採納購股協議前落實不利推薦意見變更後的任何時間；或(ii)倘AESE及／或賣方

## 董事會函件

將嚴重違反購股協議項下規定的任何不徵集義務，則由買方予以終止，而 AESE 及賣方將在買方終止購股協議之日起計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 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3.3 百萬港元）的費用並同時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作為其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

- (f) 倘：(i) AESE 或賣方接獲更佳方案；(ii) AESE 及賣方各自的董事會或彼等任何經授權委員會授權 AESE 及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以完成該更佳方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受限於 AESE 及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iii) 於終止該購股協議的同時，AESE 及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 3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3.3 百萬港元）的費用，並於緊接 AESE 及賣方予以終止之時前同時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作為 AESE 及賣方予以終止的條件），且 AESE 及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以完成該更佳方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由 AESE 及賣方予以終止；或
- (g)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由買方予以終止，而買方須於不遲於買方終止購股協議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 AESE 支付不履約費用，作為 AESE 及賣方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

倘購股協議因買方違反購股協議而終止，或倘買方決定終止購股協議並支付不履約費用，於據此終止購股協議後，AESE 可選擇（但並無義務）要求買方及 Peerless Media Limited（WPT Enterpris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AESE 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品牌授權協議，以供買方或其聯屬公司於亞洲使用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進行真錢博彩。倘訂立，則該授權將令 Peerless Media Limited 收取相等於合資格收入百分之二十（20%）的專利付款，年度最低擔保付款分別為 4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1.0 百萬港元）、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46.5 百萬港元）及 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2.0 百萬港元），須分別於授權期限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支付。Peerless Media Limited 將有權於期限第一年後終止授權協議，並收取 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5 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然而，如購股協議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訂約方同意訂立為期三年的品牌授權協議。因此，即使AESE或賣方取得更佳方案及目標集團被出售予新買方，由於品牌授權協議由WPT Enterprises, Inc.訂立，該新買方將仍然受與買方所訂立為期三年的品牌授權協議約束。倘目標集團獲出售予新買方，則新買方或買方對是否訂立品牌授權協議將無任何選擇權。

儘管目標集團擁有極其強大的國際知名撲克遊戲品牌，但其目前並未開展品牌授權協議中所涵蓋的業務範圍（即於亞洲使用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進行真錢博彩），且並不具備作為真錢博彩運營商的經驗。目標集團需投入大量時間與金錢方能成為成功的真錢博彩運營商，而市場上已有眾多可得更多資源的經驗豐富的運營商。授權安排可令目標集團專注於其最擅長的業務，即通過授權被許可人於經營中利用目標集團的知名度及品牌以營銷及推廣其被許可人的品牌。此舉令目標集團在保持與真錢博彩運營商合作這一潛在優勢的同時，將成本及業務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授權安排可令目標集團擁有更多時間繼續專注其他核心業務（現場活動及內容製作和發行）。

本公司於進行目前交易前已在磋商亞洲區內類似的品牌授權協議（「**替代授權**」）。於出售事項前正在磋商的替代授權將成為世界撲克巡迴賽在亞洲的首次全面真錢博彩合作項目。多年來，世界撲克巡迴賽已將其品牌授予全球多個真錢博彩運營商，以推廣及營銷線上真錢博彩撲克巡迴賽，但僅就單項或不連貫巡迴賽作出一次性或有限的授權安排。大多數情況下，該等一次性或有限的授權安排與在實體娛樂場舉行巡迴賽的世界撲克巡迴賽授權安排相同。在絕大多數該等授權安排中，世界撲克巡迴賽並無攤佔賭場運營商自舉辦獲授權的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賽事中產生的任何收益（無論線上或實體）。所收取唯一支付款項為賭場運營商向世界撲克巡迴賽支付的授權費用。品牌授權協議（倘訂立）將與世界撲克巡迴賽過往作出的任何授權安排存在重大差異，並可能導致向世界撲克巡迴賽支付相對更高的費用，因為(i)世界撲克巡迴賽將攤佔營運商自線上巡迴賽事產生的實際收益；及(ii)品牌授權協議的擬定持續授權安排可能導致世界撲克巡迴賽與博彩運營商之間建立更廣泛、綜合，因而更有效的市場推廣關係，而一次性及／或有限授權安排可能產生較短期及不成體系的市場推廣。為期三年的品牌授權協議比替代授權的條款對目標集團更有

## 董事會函件

吸引力。建議與買方訂立之為期三年的品牌授權協議的條款與其他要約的重大條款相若或更佳。為推進出售事項，目標集團須停止磋商替代授權，而本公司認為，倘並無落實交割出售事項，其將更難或無法重新磋商及訂立替代授權。即使並無落實交割出售事項，目標集團仍將能夠在亞洲區內訂立真錢博彩授權，而毋須放棄其根據替代授權可能獲得的收入。此項安排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乃由於其(i)令本公司得以確保倘出售事項無法落實交割且概無獲提出競爭性方案，本公司將仍然有能力訂立有利的授權安排，及(ii)即使未有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現有授權安排的條款仍然較替代授權的條款有利。

倘世界撲克巡迴賽訂立品牌授權協議，則可透過比較世界撲克巡迴賽從所有世界撲克巡迴賽的品牌現場、個人賽事及在線賽事取得的收入總額及僅針對亞洲真錢博彩的建議品牌授權協議項下應付的最低擔保，進一步說明品牌授權協議的潛在重要性：

年度	全球賽事 管理收入 (以美元計)
二零一七年	4,440,282
二零一八年	5,155,023
二零一九年	4,635,049
二零二零年	<u>2,722,358</u>
平均值：	<u><u>4,238,178</u></u>

根據建議品牌授權協議的條款，第一年僅針對亞洲真錢博彩的最低收入擔保4.0百萬美元幾乎等於世界撲克巡迴賽從所有世界撲克巡迴賽的品牌現場(即現場及在線)來源取得的收入總額的過去四年的平均值約為4.2百萬美元。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數據大幅低於過往年度，故即使剔除二零二零年數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世界撲克巡迴賽全球賽事收入的平均金額將約為4.7百萬美元，而建議品牌授權協議項下的最低擔保第二年將增至約6.0百萬美元，第三年將增至約8.0百萬美元，遠超世界撲克巡迴賽從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賽事取得的歷史年收入總額。亦應注意，建議品牌授權協議所列的最低擔保金額為最低，因此，存在大幅提高的可能。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金額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替代授權的專利費比例與現有安排相若（即20%或左右），而據本公司管理層理解，此為合理的行業標準費率。這一認知仍基於目標集團經營獨特的業務，而在撲克行業中唯一的其他重大競爭對手（具有可用作類似於品牌授權的授權品牌）很可能是WSOP。就董事會所知，WSOP尚未訂立有關授權協議。因此，本公司及AESE未能取得任何適用於擬定品牌授權的可資比較授權交易數據。然而，目標集團已磋商兩個可能的地區品牌授權，即替代授權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標的品牌授權。替代交易擬定的收益分成專利權使用費率為15至25%（視乎所達成的不同里程碑而定）。品牌授權採用經議定的專利權使用費率20%，並設有首三年每年的保證最低金額。就最低擔保付款金額而言，品牌授權協議項下現有授權的金額將遠高於替代授權所載的最低金額。鑒於兩項授權安排均為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公平交易中磋商而作出，本公司相信，目前的最低擔保相當於或超逾市場所提供的最低擔保。該等最低擔保對專利費金額亦無限制，故有關金額可能超逾品牌授權協議每年的擔保金額。亞洲區內並無大量的線上真錢博彩營運商可供本公司比較其已了解及磋商的兩項授權安排。

就本節上文所述的不履約費用及尾期終止費而言，規管有關交易的特拉華州法律已通過判例法就進行公開交易的公司之「終止費」金額制定若干限制。雖然該判例法並無設定明線測試，AESE已獲告知，特拉華州判例法大致上已確認可強制執行相等於或少於交易價值4.0%的終止費。不履約費用及尾期終止費亦被分類為「終止費」。AESE支付不履約費用及尾期終止費的義務為與買方磋商之結果，據此，倘買方因其不願結束交易或不可彌補地違反購股協議而終止購買協議，買方已同意向AESE支付不履約費用。董事會認為3百萬美元的終止費在下列情況下屬公平合理：(i)費用相對規模與代價比較而言（即代價的3.75%）；(ii)與其他最近公佈之與出售事項類似的美國公開銷售交易比較而言；及(iii)與大致上確認可強制執行的「終止費」的正常百分比比較而言。



## 目標集團的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分拆，包括受出售事項規限的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為更好地理解出售事項，分拆詳情載列如下：

### 分拆

根據合併協議以交易合併方式將本公司全部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併入AESE，構成一項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適用規定進行的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能進行分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於分拆完成後，(i) AESE擁有賣方全部股權並擁有賣方全部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本公司全部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運營所需的知識產權)；(ii)本公司透過Primo Vital可獲得AESE經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股權的至少26.74%；及(iii)鑒於(1)本公司為AESE的唯一最大股東；(2)本公司可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委任AES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3)就本公司全部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給予的AESE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授予代理權；及(4)不會存在任何其他重要股東能夠對AESE行使重大影響，賣方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賣方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交易合併的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交易生效時間，通過合併及合併協議且AESE、Merger Sub或賣方或AESE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賣方並無任何進一步行動，將進行以下各項事宜：

#### (a) 公司票據付款

AESE承擔本公司持有賣方尚未償還債務35百萬美元(「公司票據」)，於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後，AESE償還公司票據。

**(b) 轉換AES普通股**

轉換AES普通股緊接交易生效時間前全部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AES普通股已自動註銷並共同轉換為收取以下各項之權利(i)合共11,602,754股BR普通股股份(以每股BR普通股股份10.17美元計值)(「代價股份」)；(ii)合共3,800,003份BR認股權證；及(iii)合共3,846,153股或然股份(定義見下文)(統稱「合併代價」)。

倘於分拆完成日期開始的五(5)年內任何連續三十(30)個曆日，所報BR普通股的最終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3.00美元(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及資本重組進行調整)，AES股東獲發行彼等按比例分配的合共3,846,153股或然股份。

完成分拆前一天，本公司持有賣方約81.9%股權，而其他AES少數股東合共持有AESE約18.1%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條款，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於分拆完成後享有按比例分配的股份，即最多為發行予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10%。具體而言，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

- (i) 於轉換期間內轉換相關可換股票據後，根據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10%；
- (ii) 享有等同於3,800,003份BR認股權證乘以相關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除以100,000,000美元所得數目之BR認股權證；及
- (iii) 享有等同於3,846,153股或然股份乘以相關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除以100,000,000美元所得數目之或然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於分拆完成後，Primo Vital、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及其他AES少數股東將分別收取(i)合共11,602,754股BR普通股；(ii)合共3,800,003份BR認股權證；及(iii)合共3,846,153股或然股份之71.9%、10%及18.1%權益。

(c) 合併代價的調整

AES股東有權就合併收取的BR普通股股份及BR認股權證數目已公平調整，以適當反映於合併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分拆完成日期發生的任何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股息(包括可轉換為BR普通股股份證券的股息或分派)、特別現金股息、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合併、股份交換或其他BR普通股相關類似變動的影響。交易合併之代價約為203百萬美元(即公司票據金額與合併代價之總額)。

交易合併的代價基準

董事會認為，交易合併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交易合併的代價203百萬美元反映(i)分拆完成後已發行BR普通股的價值為118百萬美元(即11,602,754股BR普通股x10.17美元)；(ii) AESE支付的現金代價為35百萬美元；及(iii)或然股份的價值為約50百萬美元(即3,846,153股BR普通股股份x13美元)；
- 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收購成本為35百萬美元，且該業務於其初步開發階段需要大筆資本投資，乃由於其開發實體電競場館(如拉斯維加斯的電競場館旗艦店)以及大規模內容生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分配約75百萬美元發展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將需要源源不斷的巨額注資。在不計及或然股份價值的情況下，餘下代價153百萬美元較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估計收購及發展成本約110百萬美元溢價約39%。倘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於交易合併完成後表現良好，則餘下以或然代價呈現的50百萬美元相當於「賺取」付款。因此，磋商的方式可令本公司在未來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表現良好情況下，除可獲得AESE最少26.74%利益以外，享有額外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擁有及運營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淨資產約0.3百萬美元；
- BR普通股的價值每股10.17美元乃經參考AESE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價值(每股10.05美元，存於AESE信託賬戶)加上相關應計利息及現時市價釐定；
- 或然股份僅於BR普通股所報的最終售價於分拆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連續30個曆日天等於或超過13.00美元情況下方予發行。因此，於釐定或然股份價值時，本公司對或然股份的估價為13.00美元，即觸發或然股份發行時的價格；及
- 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業務前景。

### 交易合併及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AESE將承擔公司票據，並將於分拆完成後償還該等公司票據，此舉將導致本公司因交易合併減免債務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3.7百萬港元)。AESE將以現金償還公司票據，金額為35百萬美元，其中，7.5百萬美元預期用於支付結欠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管理人員的款項，而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

本公司堅信，交易合併及分拆具有以下商業利益：

- *解鎖合併業務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其股價始終未能反映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潛在價值。交易合併及分拆釐定彼等業務價值約為203百萬美元(約1,587百萬港元)，該價值遠遠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的市值約798百萬港元。代價包括AESE承擔的公司票據及於分拆完成後全額支付的該等公司票據，導致本公司債務減免35百萬美元(約273.7百萬港元)，約佔本公司市值的三分之一。交易合併及分拆釐定

## 董事會函件

彼等業務價值約為203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該價值遠遠超過分拆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2.4百萬元，達約人民幣1,365.4百萬元。

- **強化企業架構。** 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獨立上市將同時強化分拆出售集團及分拆剩餘集團的企業架構。分拆出售集團將專注於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彼等在本質上有區別(功能上及地理上)而分拆剩餘集團將專注於線上遊戲業務。此舉將可讓分拆出售集團及分拆剩餘集團的管理團隊專門負責兩個公司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營運效益。
- **提供新資金來源。** 交易合併及分拆將有助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建立彼等的股東基礎，同時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自主運作，有可能取得較目前更有利的條款。獨立上市亦將帶來全新及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為分拆出售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充提供融資，包括AESE分拆完成時須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少於80百萬美元。
- **提升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交易合併及分拆有助提升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形象，令彼等投資者基礎增長。本集團附屬公司具備美國上市地位，亦可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 **提高業務運作的透明度。** 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獨立上市令投資者及評級機構對分拆出售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有更清晰的了解，讓研究人員及評級機構增加對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關注並更容易以其與同業作比較，從而進一步提升分拆出售集團及分拆剩餘集團的企業形象。

## 董事會函件

- 為重要僱員提供合適的財務激勵。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獨立上市讓彼等可為重要僱員提供上市證券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科技行業對高級管理人才趨之若鶩。AESE若能夠為其重要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對於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如上所述，本公司相信交易合併及分拆為股東帶來重大商業利益。本公司認為交易合併及分拆將不會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分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為收購及持有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中的業務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由一家現有投資總額不低於15億港元的投資基金Future Growth Fund(「基金」)擁有。基金主要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信領域，其投資經理為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得悉，各投資者在基金中所持有的權益金額為平均分配，範圍介乎最低權益金額的約5%至最高權益金額的約10%。

據本公司了解，除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外，基金於通函日期概無進行任何有關業務運營的其他投資，但基金目前於其投資組合(作為金融結構產品)中擁有融資貸款、股本及期權以及共同基金，以利用其資金。本公司獲基金告知，基金並無投資授權。其主要投資目標為產生持續的長期資本增長。其擬採納絕對收益法，並不會遵循限制其參與任何市場、策略或投資的嚴格投資政策。除基金於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投資外，倘基金並未物色到合適的投資，基金採納的具體投資策略可能包括投資於股本及債務證券、貨幣、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及在不同資本市場議定的其他衍生工具。基金亦可在私募投資公司、共同基金或在各類金融市場中投資的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的其他賬戶中分配其資產。其亦可進行證券配售及承銷，並參與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處於起步階段的公司。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設立基金乃為關注技術、媒體及電信方面的投資，因此，倘未來出現投資機會，其擬在北美及亞洲的該等領域作出進一步相關投資。目前，基金正繼續物色在亞洲的媒體、電信、在線遊戲以及數字及娛樂領域進行業務運營的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獲悉代表基金進行磋商並對出售事項施加影響的人士為Thomas C. Goldstein先生(「**Thomas先生**」)，其不僅為基金的法人代表，亦為基金投資經理在美國的代表。其為負責物色潛在投資的獲授權人，並有權根據投資政策做出投資決策。

在與AESE就出售事項進行的磋商及討論中，Thomas先生一直是在出售事項的盡職審查範圍、購股協議條款的磋商及代價等方面的唯一決策人。

### 有關本公司及購股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PC及移動棋牌遊戲，並通過AESE經營電子競技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

#### AESE

AESE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ESE)，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全球電子競技娛樂公司，通過將兩大娛樂品牌(即Allied Esports International, Inc.及世界撲克巡迴賽)進行戰略性融合，致力為世界各地的觀眾提供變革性的現場體驗、多平台內容及互動式服務。

####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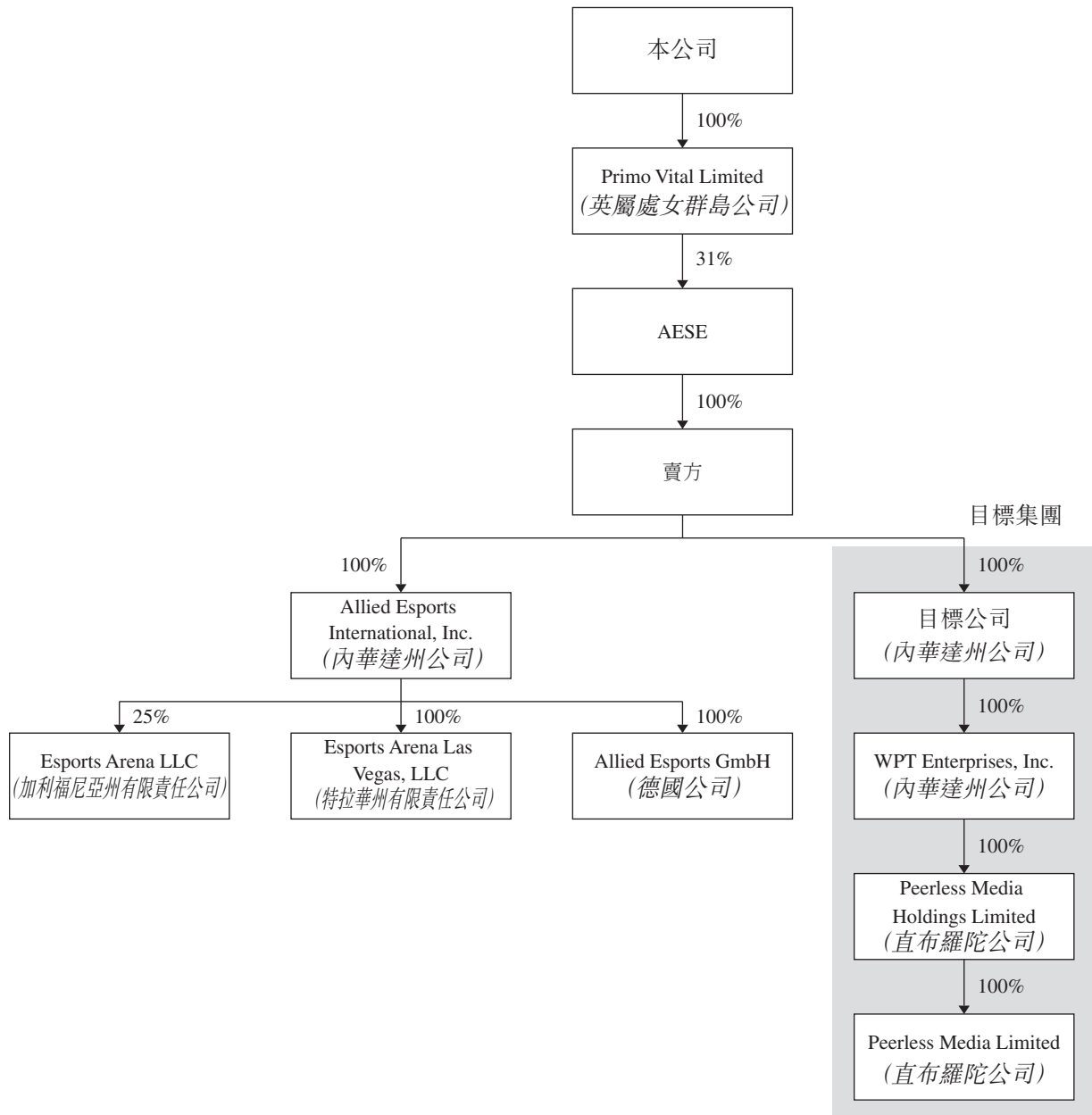
賣方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AESE實益並登記擁有賣方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權的100%。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內華達州公司。賣方實益並登記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權的100%。其通過目標集團擁有及運營與撲克相關的業務(普遍稱為世界撲克巡迴賽)。世界撲克巡迴賽為國際電視遊戲及娛樂的首要名稱，在實地錦標賽、電視、線上及移動領域均有品牌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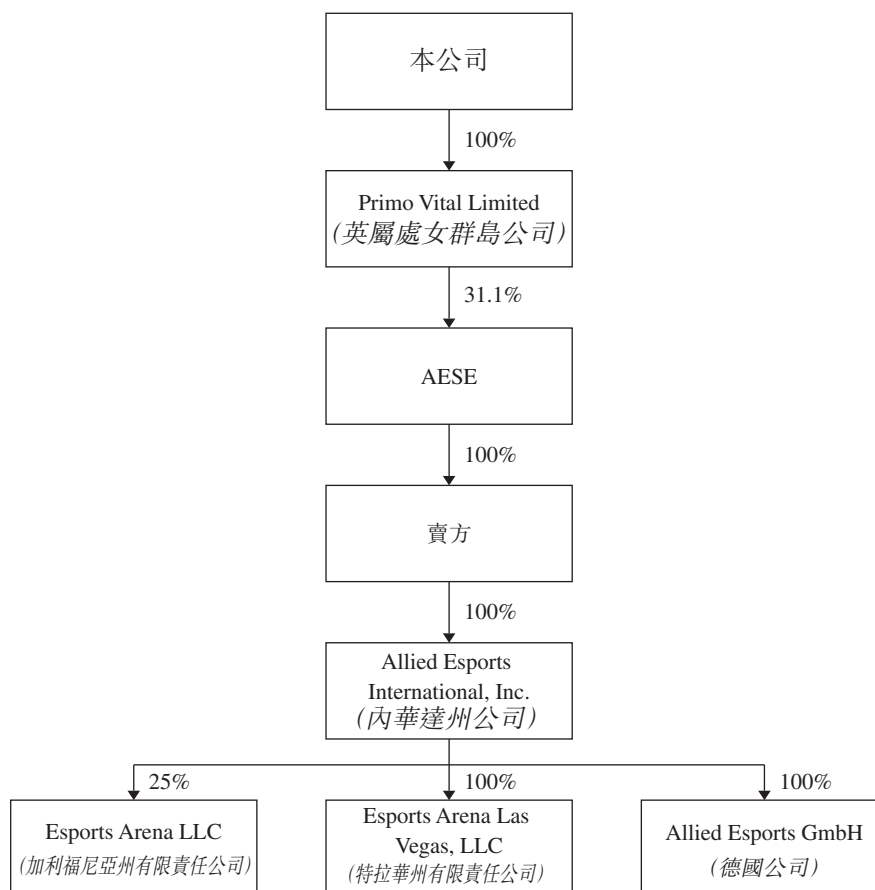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剩餘集團於交割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淨(虧損)/溢利的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收入	16,327	18,524	8,949	14,241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2,074)	(1,177)	49	628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2,074)	(1,177)	49	628

附註1：以上所列數據乃基於本通函附錄II-2。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產生淨溢利乃由於目標集團線上訂購旗艦平台的新註冊用戶因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個人體驗賽事延後或取消而增加所致。同期，總訂購收入亦有所增加。線上用戶人數的轉變亦促成了目標集團在partypoker舉辦自其成立18年以來的最大賽事—世界撲克巡迴賽線上錦標賽(World Poker Tour Online Championship)及目標公司同樣在partypoker舉辦的最大線上系列賽事—世界撲克巡迴賽世界線上錦標賽(World Poker Tour World Online Championships)，保底獎金池為100百萬美元。世界撲克巡迴賽電視節目自二零零三年起在線性電視上播出，因今年全球線性及互聯網平台的收視率雙雙達到峰值，二零二零年的節目發行亦創新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編製本通函)約3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5.0百萬港元)，可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後於交割時予以變更及調整。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於過去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虧損)下滑。儘管由於上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淨溢利分別為約49,000.0美元(相當於約0.4百萬港元)及628,000.0美元(相當於約4.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鑒於目前全球的經濟形勢，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產生溢利。

多年來，賣方已獲提呈各種主動報價。該等報價一般在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8.8百萬港元)至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6.4百萬港元)之間。買方提呈的最終報價為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百萬港元)，顯著高於AESE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預期，該報價為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收入的約四倍及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EBITDA的約15.7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現在營運的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代價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1.3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透過AESE)將於出售事項中賺取豐厚的溢利。董事會認為，這不失為一個利好的要約，並認為出售事項將籌集大量資金，亦是物色新機遇加速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途徑。

董事會亦認為將所有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比賽入場費總額的5%作為額外代價的基數百分比乃屬合理。撲克巡迴賽的入場費由兩部分組成：(1)買入金額，即玩家可贏取的加入賽事獎金池的金額；及(2)「佣金」，行業術語，指玩家向賽事運營方繳納的賽事舉辦費用。一般而言，品牌授權方(如世界撲克巡迴賽)僅可獲得「佣金」的收

益分成，故買方將總買入金額納入收益分成的方案十分有利。鑒於收益分成組成部分的基數較大（即包括買入金額和「佣金」），且擔保金額最高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百萬港元）（如「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述），故5%的比例被視為合理。

此外，AESE認為前述估計最終代價乃屬合理。該出售事項為典型的無現金無債務交易。根據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向AESE提供的公平意見書，按所採用的各估值方法（公平交易倍數、折現現金流量、投資者回報、分類加總及選定交易分析）計算，公允值均超過代價。此外，AESE認為繼續經營目標集團存在大量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將現有業務擴張至任何新地區或市場所涉及的風險、業務擴張的額外資本需求、COVID-19對目標集團舉辦現場節目能力的不利影響和不確定性以及其電視節目製作的延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針對以下事項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達成或其他方式進行）：(i)任何進一步出售、終止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除出售事項外）或縮減其規模（不包括倘及於出現可以合理乃至更佳價格出售AESE旗下電競業務的合適機遇時，考慮任何建議出售電競業務的情況）；(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iii)本公司股權架構或董事會構成的任何變動。然而，現階段並沒有物色到潛在或特定買方，亦無有關出售電競業務的初步或持續磋商。鑒於本公司及AESE預期自出售事項中獲得可觀利潤，彼等亦將致力於探索其電競業務的戰略選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AESE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AESE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8.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交割後將錄得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淨收益約

## 董事會函件

2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8.5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相當於出售事項根據購股協議所收取的代價與目標公司賬目中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視乎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資產的賬面值，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支付任何估計交易開支前，及包括所有比賽付款)將約為76.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94.3百萬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66.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6.8百萬港元)(未計支付任何估計交易開支前，但不包括任何比賽付款)須於交割時支付。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約3.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15.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8.9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所擁有的現有線上棋牌遊戲的研發；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約2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3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及發展其他遊戲相關行業，如發展線下棋牌遊戲比賽、研發、推出及／或營運非棋牌遊戲；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約2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3百萬港元)用於拓展及發展國外現有業務，如研究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棋牌遊戲的本地化及更新項目，重點為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東南亞是近幾年來經濟增長相對強勁的地區之一，故中國很多遊戲公司擬將重心轉移至此。至於其他歐美國家，本公司亦將進行市場調研，並計劃針對該等國家的用戶開展促銷活動。此外，本公司正與一家加拿大公司合作開展遊戲研發。本公司亦將於該等國家組織棋牌遊戲比賽，以吸引更多新遊戲玩家或向海外遊戲公司提供產品開發支持；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約1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0%用於人力資源、研發成本；約45%用於推廣本集團所擁有遊戲的發行渠道成本；約4%用於營銷成本；及約1%用於服務器的維護以及稅務和其他有關開支。

倘上述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院1號樓福碼大廈B座10樓會議廳舉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購股協議後，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財信」，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控制)、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建贏聯眾」)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不可撤銷承諾契據，據此，財信、亮智及建贏聯眾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承諾，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之股份投票贊成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買方事先要求，財信、亮智及建贏聯眾亦同意向買方授出委託書，以就彼等之股份投票贊成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信及亮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擁有或控制合共約52.18%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彼等任何一方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1. 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2至2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609.pdf>)、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9至2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711.pdf>)、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0至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435.pdf>)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0至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1/2020092100526.pdf>)披露，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

## 2. 債務聲明

於就本債務聲明付印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2,144
應付階段票據，無抵押	1,421
應付貸款，無抵押	907
租賃負債*	<u>12,139</u>
	<u><u>16,611</u></u>

以AESE之全部資產作抵押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 本集團按使用本集團遞增借款利率折算之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1,065百萬美元及11,074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形式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率

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之其他外部信貸）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可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現時需求的充足營運資金。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持續看到本公司中國業務轉趨穩定及重建，海外業務繼續增長。鑒於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的監管環境及市況，本公司繼續優化中國線上遊戲運營的成本架構，有選擇性地將重點從利潤較低的遊戲及分銷渠道，重新放在開發既符合法規又具備高潛力可錄得正面財務回報的遊戲上。

本公司利用其品牌及忠實用戶群，推出多項「回頭客」營銷活動，加上重新開發具有新功能的核心理典遊戲，讓靜止用戶重新活躍起來，且效果良好。本公司亦將遊戲內置廣告收費的商業模式引入本公司新手機遊戲，帶來新收入來源之餘，亦擴大用戶群。除了傳統的基本遊戲應用程式，本公司亦擴展到HTML5及「小程序」類型的遊戲，讓我們可接觸新分銷渠道及合作夥伴。儘管仍有很大的改善和改進空間，惟我們相信通過於二零二零年的努力，我們已實現中國線上遊戲業務重新定位，並為探索未來的增長新途徑奠定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AESE通過北美及歐洲業務部門舉辦逾70場賽事，包括自有在線賽事及第三方製作賽事。為應對COVID-19疫情，AESE在三月中旬將其場館內舉辦賽事轉為線上賽事及製作服務。這一策略在盧克索酒店及賭場內的旗艦電競場館HyperX Esports Arena Las Vegas暫時關閉期間擴大了用戶基礎。美國內華達州法規允許賭場在二零二零年六月重新開放，同月，盧克索酒店及HyperX Esports Arena向客戶開放，惟有所限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AESE亦推出多個自有及與合作夥伴共同製作的節目產品，包括舉辦HyperX Game Spotlight（一檔專注於遊戲開發者講述其遊戲靈感及演變背後的故事的深度劇集節目）及Esportstudio（聚集傳統體育運動



員參加其視頻遊戲版本的比賽)。除了在Twitch上進行現場直播外，Esportstudio亦在德國的平台上實時轉播。AESE亦推出第12季Legend Series賽事IP—《無畏契約》(VALORANT)—由Riot Games開發的最受歡迎的新遊戲。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目標集團與百威啤酒及世界中央廚房達成合作，在Club WPT舉辦國王名人撲克挑戰賽，其在FS1及OTT平台上播出，全國逾一百萬觀眾觀看了此次比賽。在許多直播賽事取消的情況下，Club WPT為目標集團提供通過利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讓目標集團特色人才在Twitch上定期直播彼等在Club WPT的線上巡迴系列賽事，在每週成千上萬的觀眾面前推廣Club WPT產品)轉為線上活動的機遇。此外，目標集團第12季及第13季在美國70%以上的線性電視聯播市場進行發行，憑藉該發行及用戶覆蓋範圍，目標集團可能在二零二一年進行全國性的廣告購買銷售，進而有可能增加未來的廣告銷售收入。由於現場直播舉措與播出目標集團的內容庫，來自YouTube及Twitch的收入亦有所增加。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繼續發展中國國內業務，同時通過AESE進一步拓展海外發展機會。本公司亦將透過AESE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及資產注入，積極物色發展機會。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

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有關出售事項的本通函。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7頁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核數師不能保證其將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根據核數師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審閱，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 A. 目標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1,739	108,024	129,225	99,182	96,980
收入成本	<u>(71,419)</u>	<u>(32,557)</u>	<u>(42,282)</u>	<u>(32,907)</u>	<u>(33,618)</u>
毛利	20,320	75,467	86,943	66,275	63,362
其他收入	—	277	127	110	4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706)	(13,946)	(14,038)	(10,601)	(6,186)
行政開支	(90,926)	(75,522)	(80,025)	(63,240)	(51,076)
融資成本	<u>—</u>	<u>—</u>	<u>(1,221)</u>	<u>(819)</u>	<u>(1,8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1,312)	(13,724)	(8,214)	(8,275)	4,278
所得稅抵免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溢利	(91,312)	(13,724)	(8,214)	(8,275)	4,27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1,508)</u>	<u>10,569</u>	<u>4,007</u>	<u>7,436</u>	<u>(6,338)</u>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2,820)</u>	<u>(3,155)</u>	<u>(4,207)</u>	<u>(839)</u>	<u>(2,060)</u>

## B. 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9	4,886	17,233	12,490
使用權資產	—	—	28,094	25,930
無形資產	215,580	234,875	234,934	220,15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229,489</u>	<u>239,761</u>	<u>280,261</u>	<u>258,570</u>
<b>流動資產</b>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	23,551	48,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6	8,882	12,938	10,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2	34,053	36,019	32,954
<b>流動資產總額</b>	<u>11,318</u>	<u>42,935</u>	<u>72,508</u>	<u>92,0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77	16,919	33,169	34,70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6,043	—	—	—
遞延收入	11,375	22,417	26,246	18,762
租賃負債	—	—	475	475
應付貸款	—	—	—	2,573
<b>流動負債總額</b>	<u>96,395</u>	<u>39,336</u>	<u>59,890</u>	<u>56,515</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85,077)</u>	<u>3,599</u>	<u>12,618</u>	<u>35,5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4,412</u>	<u>243,360</u>	<u>292,879</u>	<u>294,11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	28,096	29,300
應付貸款	—	—	—	2,094
	—	—	28,096	31,394
<b>淨資產</b>	<u>144,412</u>	<u>243,360</u>	<u>264,783</u>	<u>262,723</u>
<b>權益</b>				
儲備	144,412	243,360	264,783	262,723
<b>權益總額</b>	<u>144,412</u>	<u>243,360</u>	<u>264,783</u>	<u>262,723</u>

## C.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換算儲備	母公司注資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21,567)	1,804	568,633	(304,905)	243,965
年度虧損	—	—	—	—	(91,312)	(91,31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11,508)	—	—	—	(11,508)
	—	(11,508)	—	—	(91,312)	(102,8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267	—	—	3,26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075)	5,071	568,633	(396,217)	144,412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33,075)	5,071	568,633	(396,217)	144,412
年度虧損	—	—	—	—	(13,724)	(13,7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0,569	—	—	—	10,569
	—	10,569	—	—	(13,724)	(3,155)
註銷母公司授出的 購股權	—	—	(5,071)	—	—	(5,071)
控股公司注資	—	—	—	107,174	—	107,17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06)	—	675,807	(409,941)	243,36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22,506)	—	675,807	(409,941)	243,360
年度虧損	—	—	—	—	(8,214)	(8,2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4,007	—	—	—	4,007
	—	4,007	—	—	(8,214)	(4,207)
控股公司注資	—	—	—	25,630	—	25,63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99)	—	701,437	(418,155)	264,783

	股本*	換算儲備	母公司注資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	(18,499)	—	701,437	(418,155)	264,783
期內溢利	—	—	—	—	4,278	4,2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6,338)	—	—	—	(6,338)
	—	(6,338)	—	—	4,278	(2,060)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	(24,837)	—	701,437	(413,877)	262,72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22,506)	—	675,807	(409,941)	243,360
期內虧損	—	—	—	—	(8,275)	(8,2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7,436	—	—	—	7,436
	—	7,436	—	—	(8,275)	(839)
控股公司注資	—	—	—	25,078	—	25,078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15,070)	—	700,885	(418,216)	267,599

\* 指一股人民幣0.13元

## D. 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312)	(13,724)	(8,214)	(8,275)	4,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91	7,688	5,049	4,307	5,0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41	—	1,496
無形資產攤銷	45,972	26,020	37,002	26,645	21,840
利息開支	—	—	1,221	819	1,867
利息收入	—	(3)	(1)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4,29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267	—	—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b>					
(35,482)	24,272	35,398	23,495	34,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04	(3,346)	(4,056)	(8,409)	2,3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051)	(2,059)	16,251	10,048	1,53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605)	11,042	3,829	(3,723)	(7,484)
<b>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b>					
(40,434)	29,909	51,422	21,411	30,977	
已收利息	—	3	1	1	—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b>					
(40,434)	29,912	51,423	21,412	30,97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6)	(4,862)	(17,317)	(8,102)	(718)
購買無形資產	(23,918)	(34,157)	(33,194)	(26,654)	(12,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57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0,324)</b>	<b>(36,762)</b>	<b>(50,511)</b>	<b>(34,756)</b>	<b>(13,368)</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	—	(1,221)	(819)	(1,867)
來自集團公司／(向集團公司作出)的墊款	58,273	40,302	2,079	3,739	(25,573)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	—	—	—	4,667
租賃負債付款	—	—	(275)	—	(559)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8,273</b>	<b>40,302</b>	<b>583</b>	<b>2,920</b>	<b>(23,33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17,280	5,782	34,053	34,053	36,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7	(5,181)	471	110	2,658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b>	<b>5,782</b>	<b>34,053</b>	<b>36,019</b>	<b>23,739</b>	<b>32,954</b>



##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

聯眾電競娛樂有限公司(「AESE」)為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其業務包括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及電競業務。

Club Services, Inc.(「目標公司」)為一間內華達州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ESE為目標公司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實益在冊擁有人。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運營與撲克相關的業務(普遍稱為世界撲克巡迴賽)。世界撲克巡迴賽為國際電視遊戲及娛樂的最初名稱，在實地錦標賽、電視、線上及移動領域均有品牌聲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美國時間)，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AESE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總代價為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百萬港元)。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AESE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AESE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僅供納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的本通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亦不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報告，並應與本集團已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原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目標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之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並應用過渡性寬免及不重列過往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之差額將於保留盈利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以下範圍：

-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所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所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提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應用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模式，原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一般方法。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目標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在國際會計準則	在國際財務報告	在國際會計準則	在國際財務報告
		第39號項下 之分類	準則第9號項下 之分類	第39號項下 之賬面值	準則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06	3,506
銀行及現金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782	5,782

附註：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及現金結餘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初步應用並未影響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下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多項收入相關詮釋。

#### (i) 收入確認時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目標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帶三項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營運租賃—獎勵金」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格式的交易的内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作為當期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過往期間並無重列。

就於初步應用日期已訂立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已選擇應用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對租賃所作定義，且並無對先前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目標集團已選擇就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營運租賃而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於該日，本集團亦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與其於初步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核，目標集團已依賴其歷史評估，以釐定於緊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前該等租賃是否屬繁重。

於過渡時，就先前作為營運租賃而其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入賬的租賃而言，目標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以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餘下租期按直線法將租賃支出入賬。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並無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A.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目標集團除外)(「剩餘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為說明出售事項的影響而編製，(i)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本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剩餘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及具有事實依據的若干備考調整(載列如下)。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具有事實依據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若干備考調整(載列如下)。

## B.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2,607	(129,225)			143,382
收入成本	<u>(144,987)</u>	42,282			<u>(102,705)</u>
毛利	127,620				40,677
其他收入	3,712	(127)			3,58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4,923)	14,038			(30,885)
行政開支	(249,575)	80,025			(169,550)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	(3,195)				(3,195)
研發費用	(393)				(393)
融資成本	(14,873)	1,221		(3,507)	(17,1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73)				(2,2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8,668)				(28,66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213)				(12,2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6,025)		157,392		101,36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672)				(672)
資產減值	<u>(175,474)</u>				<u>(175,4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6,952)				(294,8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87</u>				<u>687</u>
年度(虧損)／溢利	<u>(456,265)</u>				<u>(294,166)</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8,938)</u>	(4,007)			<u>(12,945)</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65,203)</u>				<u>(307,111)</u>
以下應佔的年度(虧損)／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9,213)	4,247	81,372	(1,813)	(335,407)
非控股權益	<u>(37,052)</u>	3,967	76,020	(1,694)	<u>41,241</u>
	<u>(456,265)</u>				<u>(294,166)</u>
以下應佔的年度全面					
(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8,654)	2,175	81,372	(1,813)	(346,920)
非控股權益	<u>(36,549)</u>	2,032	76,020	(1,694)	<u>39,809</u>
	<u>(465,203)</u>				<u>(307,111)</u>

## C.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515	(12,490)			120,025
使用權資產	83,932	(25,930)			58,002
無形資產	276,371	(220,150)	(38,173)		18,048
商譽	102,749		(102,74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470				55,470
非流動預付款項	35,398				35,398
非流動應收款項	—		56,678		56,678
	<u>686,435</u>				<u>343,6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4				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49	(10,545)			24,604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7,928				7,92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48,563)	48,563		—
可收回稅項	115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344	(32,954)	516,130	(94,078)	579,4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398				35,398
	<u>269,438</u>				<u>647,9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043	(34,705)	13,202	(2,673)	70,867
遞延收入	40,344	(18,762)			21,582
可換股票據—流動	63,716			(63,716)	—
租賃負債—流動	8,318	(475)			7,843
應付貸款—流動	4,686	(2,573)			2,113
應付所得稅	1,354				1,354
	<u>213,461</u>				<u>103,7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5,977</u>				<u>544,2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42,412</u>				<u>887,853</u>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48		(1,754)		294
可換股票據—非流動	14,121			(14,12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685	(29,300)			53,385
應付貸款—非流動	16,649	(2,094)		(10,061)	4,494
					—
	<u>115,503</u>				<u>58,173</u>
<b>淨資產</b>	<u>626,909</u>				<u>829,680</u>
<b>權益</b>					
股本	336				336
儲備	<u>351,824</u>		87,235	(1,483)	<u>437,5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160				437,912
非控股權益	<u>274,749</u>		119,043	(2,024)	<u>391,768</u>
<b>權益總額</b>	<u>626,909</u>				<u>829,680</u>



## D.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56,952)	8,214	157,392		(291,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99	(5,049)			29,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89	(341)			12,548
無形資產攤銷	63,127	(37,002)			26,125
利息開支	14,873	(1,221)		3,507	17,159
利息收入	(606)	1			(605)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72)				(72)
減值虧損	175,474				175,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				7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04)				(10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6,025		(157,392)		(101,367)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2,213				12,21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672				6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公允值變動	28,668				28,6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73				2,27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195				3,195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b>	<b>(53,754)</b>				<b>(85,645)</b>
存貨減少	229				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160	4,056	56,678		80,8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3,763	(16,251)	(13,202)		174,310
遞延收入增加(其他流動負債)	1,840	(3,829)			(1,989)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b>172,238</b>				<b>167,799</b>
已收利息	606	(1)			605
已付所得稅	(958)				(958)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71,886</b>				<b>167,446</b>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25,463)				(25,4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37)	17,317			(6,420)	
購買無形資產	(119,152)	33,194			(85,958)	
研發增加	(1,205)				(1,205)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501)				(8,50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		483,176		483,18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363				17,363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增加	(9,150)				(9,150)	
償還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28,862				28,86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 已出售現金—南京好運美成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				(1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所用)／ 產生淨額</b>						
	(141,135)				392,552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7,404)	1,221			(6,183)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479				26,479	
償還可換股票據				(94,078)	(94,078)	
來自集團公司的墊款		(2,079)			(2,079)	
租賃負債付款	(9,416)	275			(9,141)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償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300)				(2,300)	
	(840)				(840)	
<b>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 (所用)淨額</b>						
	6,519				(88,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7,270				471,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811	(34,053)	32,954		154,712	
	(7,233)	(471)			(7,70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b>	<b>185,848</b>				<b>618,864</b>	

## E.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該項調整並不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第II-3頁所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57.71%。
- (3) 該等調整指(I)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39.9百萬元(或76.26百萬美元)，當中包括即時現金人民幣483.2百萬元(或68.25百萬美元)及隨時間按照為期三年之擔保收入分成協議而將收取之現金人民幣56.7百萬元(或8.01百萬美元)，而應收款項按12%的折現率折現，並於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非流動應收款項」、(II)因目標集團之剩餘現金而對代價作出之現金調整金額人民幣33.0百萬元(或4.7百萬美元)(乃摘錄自本通函第II-3頁所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完成。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7.07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出售事項備考收益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83,176
應收代價	(a)	<u>56,678</u>
		539,854
現金調整	(b)	32,954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		(262,723)
減：撥回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外幣換算儲備	(c)	(24,837)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d)	(13,202)
商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調整	(e)	(139,168)
豁免往來賬戶	(f)	<u>48,563</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u>181,441</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本公司應佔出售事項		76,731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		<u>104,710</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u>181,441</u>

附註：

- (a) 應收代價的折現率為12%，乃參照剩餘集團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折現率。
- (b) 現金調整指自出售事項中剔除的目標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該金額指將撥回損益的目標集團外幣換算儲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 (d) 該等調整指該項交易所產生之各項交易相關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 (e) 該項調整反映(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剔除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人民幣108.70百萬元。該項調整來自無形資產於該等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允值與賬面值的差額；(ii)於該等收購事項後，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累計攤銷人民幣72.0百萬元；(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i)及(ii)導致的相應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v)該等收購事項代價與於該等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所產生的商譽調整人民幣102.75百萬元。
- (f) 該項調整指豁免目標集團與剩餘集團之公司間往來賬款，猶如豁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自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出售收益／虧損視乎目標集團淨資產的實際金額以及將於完成日期撥回損益的目標集團外幣換算儲備的實際金額而定。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虧損與上表計算的金額應存在差異。

- (4) 該項調整指於出售目標集團後償還應付可換股票據、階段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之合約款項，及因未攤銷債務折現及預付費用而作出之清償虧損記錄，猶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還款。
- (5) 該等調整並不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通函第II-2頁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8.3%。

(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出售事項備考收益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83,176
應收代價	(a)	<u>56,678</u>
		539,854
現金調整	(b)	32,954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264,783)
減：撥回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幣換算儲備	(c)	(18,499)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d)	(13,202)
商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調整	(e)	(142,483)
豁免往來賬戶	(f)	<u>23,551</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u>157,392</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本公司應佔出售事項		81,372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		<u>76,020</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u>157,392</u>

附註：

- (a) 應收代價的折現率為12%，乃參照剩餘集團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折現率。
- (b) 現金調整指自出售事項中剔除的目標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該金額指將撥回損益的目標集團外幣換算儲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d) 該等調整指該項交易所產生之各項交易相關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 (e) 該項調整反映(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剔除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人民幣111.30百萬元。該項調整來自無形資產於該等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允值與賬面值的差額；(ii)於該等收購事項後，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累計攤銷人民幣67.80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及(ii)導致的相應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v)該等收購事項代價與於該等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所產生的商譽調整人民幣101.25百萬元。

- (f) 該項調整指豁免目標集團與剩餘集團之公司間往來賬款，猶如豁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自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出售收益／虧損視乎目標集團淨資產的實際金額以及將於完成日期撥回損益的目標集團外幣換算儲備的實際金額而定。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虧損與上表計算的金額應存在差異。

- (7) 該等調整並不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第II-6至II-7頁所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8) 除另有指明者外，預期上述調整不會對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F.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委聘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2至III-6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基準的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第III-2至III-6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概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而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唐健強

執業證書號碼：P07190

## 剩餘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將不再為AESE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AESE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與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的若干數字經已約整。因此，圖表內總金額與所列金額總和可能因有關約整而出現差異。

於出售事項後，剩餘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業務概覽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剩餘集團主要涉及AESE及其附屬公司（「**AESE集團**」）開展的電競業務分部以及本集團開展的線上棋牌遊戲業務，惟不包括目標集團開展的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剩餘集團持續看到本公司中國業務轉趨穩定及重建，海外業務繼續增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國內監管環境及市況持續面對挑戰，剩餘集團繼續優化中國線上遊戲運營的成本架構，選擇將重點從利潤較低的遊戲及分銷渠道，重新放在開發既符合法規又具備高潛力可錄得正面財務回報的遊戲上。本公司利用其品牌及忠實用戶群，推出多項「回頭客」營銷活動，加上重新開發具有新功能的核心經典遊戲，讓長期靜止用戶重新激活活躍起來，且效果良好。剩餘集團亦將遊戲內置廣告收費的商業模式引入本公司之新手機遊戲，帶來新收入來源之餘，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除了傳統的基本遊戲應用程式，本公司亦擴展到HTML5

及「小程序」類型的遊戲，讓其可接觸新分銷渠道及合作夥伴。儘管仍有很大的改善和改進空間，惟通過二零二零年的努力，剩餘集團已實現中國線上遊戲業務重新定位，並為探索未來的增長新途徑奠定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AESE通過其北美及歐洲業務部門舉辦逾70場賽事，包括自有在線賽事及第三方製作賽事。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AESE在三月中旬將其場館內舉辦賽事轉為線上賽事及製作服務。這一策略在盧克索酒店及賭場內的旗艦電競場館HyperX Esports Arena Las Vegas暫時關閉期間擴大了用戶基礎。美國內華達州法規允許賭場在二零二零年六月重新開放，同月，盧克索酒店及HyperX Esports Arena向客戶開放，惟有所限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AESE亦推出多個自有及與合作夥伴共同製作的多項節目產品，包括舉辦HyperX Game Spotlight（一檔專注於遊戲開發者講述其遊戲靈感及演變背後的故事的深度劇集節目）及Esportstudio（聚集傳統體育運動員參加其視頻遊戲版本的比賽）。除了在Twitch上進行現場直播外，Esportstudio亦在德國的平台上實時轉播。AESE亦推出第12季Legend Series賽事IP—《無畏契約》(VALORANT)一由Riot Games開發的最受歡迎的新遊戲。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發展中國國內業務，同時通過AESE進一步拓展海外發展機會。本公司亦將透過AESE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及資產注入，積極物色發展機會。本公司及AESE亦正為AESE旗下之電競業務探索策略性選擇方案，包括如果及當出現合適機會令電競業務能以合理甚或更佳價格出售，則會出售電競業務。

## B.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或24.1%。增加主要由於AESE的個人體驗收入（包括門券、商品、餐飲及贊助收入）減少所致。由於COVID-19疫情而導致政府下令關閉我們在美國的設施、節目延後舉行及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致使個人體驗收入減少。此外，收入減少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撤銷涉及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好運」）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南京好運撤銷事項」）所致。

####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10.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南京好運撤銷事項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6.6%，主要由於南京好運撤銷事項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88.3%。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二零二零年在美國舉行的活動數量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或37.3%。增加主要由於根據與Simon Equity Development,LLC(「Simon」)簽署的投資協議將託管賬戶內持有的現金退還予Simon，但並無要求Simon退還其就作為投資交換而收取的AESE普通股而產生的虧損所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融資成本亦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 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96.2%。該減少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二零二零年活動數量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173.1%。增加主要由於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付利息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所致。

### 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為應對二零一九年同期市場環境之變動，剩餘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撇減中國棋牌遊戲業務相關資產之絕大部分賬面值。

### 贖回／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贖回／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增加主要由於對二零二零年簽署的AESE可換股票據轉換價進行修訂導致轉換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價值超過初始條款項下可發行的普通股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AESE意料之外的財務表現，被中國虧損減少之影響所抵銷，而中國虧損減少乃由於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約4.6%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AESE籌集的融資現金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約人民幣67.6百萬元為其他流動資產。剩餘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9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為其他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之借款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0，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剩餘集團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剩餘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AESE之全部資產作抵押。根據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九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九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AESE之全部資產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管理

剩餘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剩餘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剩餘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剩餘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就有關策略性投資的支出之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經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或美元(為與交易相關之剩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C.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剩餘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僱員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共僱用74名僱員，其中26名於中國(包括香港)負責遊戲開發與運營或一般行政及48名負責AESE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32.4%。

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每位僱員個人之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剩餘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薪金及津貼。剩餘集團亦提供定期培訓，旨在提升僱員之技術知識及加深對剩餘集團運營之了解。

剩餘集團已採納若干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為彼等提供一個取得剩餘集團個人股權的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概覽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剩餘集團主要與AESE集團及聯眾集團分部有關。

剩餘集團持續看到剩餘集團中國業務轉趨穩定及重建，海外業務繼續增長。鑒於國內監管環境及市況持續面對挑戰，剩餘集團繼續優化中國線上棋牌遊戲運營的成本架構，選擇將重點從利潤較低的遊戲及分銷渠道，重新放在開發既符合法規又具備高潛力可錄得正面財務回報的遊戲上。剩餘集團利用其品牌及忠實用戶群，推出多項「回頭客」營銷活動，加上重新開發具有新功能的核心經典遊戲，讓靜止用戶重新活躍起來，且效果良好。剩餘集團亦將遊戲內置廣告收費的商業模式引入其新手機遊戲，帶來新收入來源之餘，亦擴大用戶群。除了傳統的基本遊戲應用程式，剩餘集團亦擴展到HTML5及「小程序」類型的遊戲，讓其可接觸新分銷渠道及合作夥伴。儘管仍有很大的改善和改進空間，惟通過於二零一九年的努力，剩餘集團已實現中國線上棋牌遊戲業務重新定位，並為探索未來的增長新途徑奠定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剩餘集團於AESE集團的海外業務取得重大里程碑，完成與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BRA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分拆上市。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美國時間）完成，而BRAC更名為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開始以新股份代號AESE在納斯達克主板進行買賣。因上述交易完成，本公司成為AESE的控股股東，於分拆上市日期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51.92%及其董事會控制權，而AESE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ESE取得三大戰略投資者，分別為Simon Property及Brookfield Property（美國兩大房地產公司，其於美國及全球各地持有多個商場及商業物業）以及TV Azteca（墨西哥最大型運動電視網絡，持有多間墨西哥及拉丁美洲媒體公司股權）。該等戰略投資者亦為戰略業務夥伴，其已與AESE簽署合作業務協議，一同發展電子競技業務。作為率先於全球上市的電子競技公司之一，本公司的海外業務發展翻開新一頁。透過於納斯達克上市，AESE不但現時可接觸美國資本市場，亦可接觸全球更多夥伴，以加快發展成為電子競技業務快速增長的領先公司。因應AESE財務業績已全面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本公司作為AESE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在AESE的進展及成功上分一杯羹。

AESE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顯著增長。拉斯維加斯的旗艦場館(「場館」)繼續是電子競技賽事活動的標誌性場地，單單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場館已舉辦78場賽事，包括英雄聯盟全明星賽2019、Capcom北美地區決賽、西蒙杯總決賽、劍魂世界邀請賽及大雄鹿獵人世界冠軍賽等著名賽事。AES的流動場館卡車於北美及歐洲安排九場賽事，包括西蒙杯外圍賽、Posty Fest、拉斯維加斯杯、DreamHack Atlanta及DreamHack Winter、冒險遊戲及EGX London。我們的卡車已成為將Allied Esports品牌帶入矚目賽事的非常有效方法，其與我們的固定場館相輔相成。憑藉AESE集團的強勁品牌，其於二零一八年推出Allied Esports Property Network作為針對有興趣開發電子競技場館及參與Allied Esports活動的全球合作夥伴的世界第一聯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AESE集團與中國最大電子競技中心網絡運營商網魚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網魚將成為Allied Esports Property Network的正式聯屬成員公司，是Allied Esports未來於中國市場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寶貴分銷渠道。網魚在中國及全世界逾800個地點(包括位於美國、澳洲、新加坡、英國及加拿大的設施)擁有超過1,600萬的全球成員。Fortress Esports為Allied Esports Property Network於澳洲及新西蘭的首個聯屬計劃夥伴，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在澳洲墨爾本市的澳洲最大型購物中心Emporium開設首個場址。該新設施佔地近30,000平方呎，預期將為南半球最大的視頻遊戲及電子競技娛樂場所。透過與戰略夥伴Simon Property合作，AESE集團成功完成獲Epic Games授權的美國全國業餘電競錦標賽Simon Cup的前導賽季，其於線上及商場舉辦Fortnite(堡壘之夜)資格賽事，並於13個Simon商場推廣。AESE集團與Simon Property簽署協議，以於Simon Property的商場網絡開設商場場館，其首間場館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在美国喬治亞州亞特蘭大開幕。

## B. 財務概覽

### 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剩餘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或49.1%。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中國線上棋牌遊戲市場環境出現不可預計的變動，加上南京好運撤銷事項所致，惟減幅因剩餘集團於AESE集團的海外業務收入增加而抵銷，其主要與自拉斯維加斯eSports Arena產生的個人體驗收入增加有關。

####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剩餘集團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7百萬元約減少人民幣99.0百萬元或49.1%。所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剩餘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或82.2%，主要由於來自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剩餘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或58.2%。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市場環境變化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剩餘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2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或50.0%。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進行成本控制及eSports Arena, LLC不再綜合入賬所致。

#### 研發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剩餘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或98.9%。減少主要由於新版移動遊戲的選擇性較高及開發力度減少，以及相關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所致。

####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剩餘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495.7%。增加主要由於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付利息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所致。

### 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為應對二零一八年市場環境的變動，剩餘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撤減中國線上棋牌遊戲業務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賬面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剩餘集團已對被認為不能收回的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減值，而剩餘集團已根據剩餘集團的政策對餘下款項應用不同百分比。本公司認為並無作出減值的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99.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實施成本控制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減值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一九年，剩餘集團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95.5%。

###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加約16.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第三方償還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剩餘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6.6百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其他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0，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剩餘集團總權益的比率計算。剩餘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管理

剩餘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剩餘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剩餘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剩餘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有關策略性投資的支出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4.4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經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或美元（為與交易相關之剩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C.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完成之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完成之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就南京好運撤銷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剩餘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僱員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共僱用121名僱員，其中25名於中國(包括香港)負責遊戲開發與運營或一般行政及96名負責營運AESE。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74.4%。

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剩餘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薪金及津貼。剩餘集團亦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技術知識及彼等對剩餘集團營運的了解。

剩餘集團已採納多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向彼等提供於剩餘集團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概覽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剩餘集團主要涉及AESE集團及聯眾集團分部。

二零一八年是聯眾集團最具挑戰性的時期之一。自二零一八年年初以來，聯眾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遭遇超乎預期的重大行業監管阻力。新遊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起遭暫停簽發許可證，而由於聯眾集團未能推出新遊戲

及／或就新遊戲開始收取用戶款項，此舉對聯眾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整體而言導致該行業市場嚴重不景氣。有關審批、發佈及運營棋牌遊戲(尤其是德州撲克遊戲)的規定及監管措施亦已變得更加嚴格，致使運營環境極具挑戰性且面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聯眾集團的PC及移動棋牌遊戲業務均受到政府政策及行政措施未明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特別對中國的德州撲克及PC遊戲影響至深。監管變動及不確定性於該年度上半年的影響最大。雖然監管方面於該年度下半年更具透明度，但有關監管的變動及不確定性導致聯眾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整體大幅下降。

聯眾集團已採取積極及激烈的行動應付該等挑戰，減輕年內市場不景所帶來的影響。鑒於中國棋牌遊戲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聯眾集團已堅決且理性地優化其移動遊戲及PC遊戲業務的員工數目。因進行裁員行動導致出現一次性重組成本，惟此舉可大大削減未來營運成本。聯眾集團亦透過減少租用辦公室空間、數據中心租賃及其他成本項目全面採取節省成本行動，得以進一步減少開支及優化成本架構。聯眾集團已重構其可能受到政府政策／行政措施未明所影響的PC遊戲業務，並該等業務的營運外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聯眾集團從而可節省相應的重大營運成本，亦達致最佳的營運風險管理。聯眾集團亦致力將其於中國國內遊戲營運的重心轉移至未受政策不確定性影響的遊戲，並推出針對主要用戶群的活化活動，透過發出電子郵件及其他方式讓長期靜止用戶重新活躍起來。該等行動已見效用，而聯眾集團的營運業績表現已告穩定，且於該年度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更有顯著改善。

在聯眾集團著手應對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挑戰的同時，剩餘集團繼續在AESE集團方面取得進展。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從事電競業務的附屬公司Allied eSports的全球電競場館旗艦店，已於三月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美高梅盧克索娛樂場酒店正式開業。於拉斯維加斯電競場館舉行的首場大型電子競技賽事活動與美國排名最高的電競網紅合作，創造了68萬人同時觀看的峰值收視率以及超過250萬人次的單獨觀看量。這充分展示了Allied eSports在物業場地、賽事創建及管理以及內容製作方面所擁有的綜合而廣泛的實力。Allied eSports拉斯維加斯電競場館已成為電競錦標賽高質量及高水準內容生成的即時標誌及最受追捧的場地之一。

**B. 財務概覽**

## 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剩餘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8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2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4.2百萬元或46.5%。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環境發生意外變動所致。

##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剩餘集團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6.9%，使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環境發生意外變動所致。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剩餘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60.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部分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剩餘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73.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或58.0%。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為應對市場環境變化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剩餘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9.9百萬元或627.8%。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的eSports Arena LLC及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年內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開支已悉數合併至剩餘集團所致。



### 研發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剩餘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5.2%。減少乃主要由於籌備新版移動遊戲及相關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剩餘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8.2%。

### 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為應對年內市場環境的變動，剩餘集團已撤銷與中國棋牌遊戲業務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賬面值。資產減值達約人民幣358.6百萬元。已減值資產包括與中國國內棋牌遊戲相關的無形資產（主要有關遊戲知識產權、商標及牌照、開發成本及客戶關係）、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剩餘集團已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悉數減值，而剩餘集團餘下款項已根據剩餘集團政策應用不同百分比。本公司認為不予減值的應收款項均為可收回。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9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環境發生意外變動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一八年，剩餘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約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4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連同就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確認的無形資產所致。

####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剩餘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減少約32.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現金付款，加上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付款所致，惟由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02.1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3.5百萬元。剩餘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2.6百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82.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7，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剩餘集團總權益的比率計算。剩餘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管理

剩餘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剩餘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剩餘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剩餘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有關i)投資附屬公司；ii)投資聯營公司；及iii)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經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或美元(為交易相關剩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C.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關於與BRAC的潛在合併之公告所披露外，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剩餘集團收購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6,000,000元須以現金結算，另人民幣84,000,000元須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剩餘集團亦以現金代價1,484,295美元以及有關聯營公司Esports Aren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增長及發展計劃的承擔40百萬美元收購Esports Arena更多股權。此項收購完成後，股權由18%增加至82.44%。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40百萬美元承擔的任何不足部分將引致剩餘集團的股權按不足部分比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其後出售57.44%股權。因此，於年末並無任何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聯眾」)、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費拉爾時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境內控股公司」)及北京聯眾的股東(「北京聯眾股東」)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北京聯眾將保留「聯眾大廳」、「撲克世界」及相關棋牌遊戲業務(「剝離業務」)，而餘下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附屬公司及

全部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將轉讓予新境內控股公司(北京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外商獨資企業則繼而將(i)與新境內控股公司及北京聯眾(作為新境內控股公司之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建立並保留對新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業務及資產之控制權並享有其財務利益，及(ii)終止與北京聯眾及北京聯眾股東之現有合約安排，此舉將實際上導致出售北京聯眾(包括相關附屬公司及實體)及剝離業務(於新境內控股公司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股本權益除外)(「建議出售」)。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新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北京聯眾授出若干牌照，自北京聯眾之所有知識產權、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資產透過增資或其他方法轉讓至新境內控股公司交割日期起，於中國境內使用與剝離業務相關之任何知識產權，以收取許可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北京聯眾與北京邁普太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邁普太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運營協議(「獨家運營協議」)，據此，於獨家運營協議日期起至重組協議交割日期止期間，北京聯眾將北京聯眾有關營運剝離業務的所有權利獨家授權予北京邁普太奇。

鑒於建議出售剝離業務之絕大部分目標均已透過獨家運營協議達成，而務求不對重組及建議出售產生任何進一步成本、開支及管理時間，故剩餘集團已決定延遲重組或建議出售。有關重組或建議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剩餘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僱員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共僱用213名僱員，其中125名於中國（包括香港）負責遊戲開發與運營或一般行政及88名負責營運AESE。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約為人民幣9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7.2%。

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剩餘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薪金及津貼。剩餘集團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剩餘集團員工的技術知識及彼等對營運的了解。

剩餘集團已採納多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為彼等提供於剩餘集團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概覽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剩餘集團主要涉及AESE集團及聯眾集團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國內棋牌遊戲行業，剩餘集團遭遇激烈的競爭和挑戰，一方面是來自提供線上開房卡功能的新遊戲應用的激烈競爭，另一方面是剩餘集團主要移動運營商支付合作夥伴的支付政策發生了不利的變化，對其PC和中國國內移動棋牌遊戲業務產生了負面的影響，尤其是在該年度年初，導致剩餘集團的收入與盈利產生了相對比較大幅的下滑。

剩餘集團一直積極地面對挑戰，以挑戰為契機，進行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轉型。在移動遊戲支付渠道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剩餘集團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全面更新大部分移動產品，將支付渠道從向移動運營商付款改為微信和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這令我們的移動支付解決方案更穩定，更具成本效益。在PC與中國國內移動棋牌遊戲產品方面，剩餘集團引入了更多新的遊戲功能，並大大擴展了我們的線上／線下錦標賽產品，以吸引和保留我們平台的用戶。我們一直積極地精簡

優化成本結構，以提高效率和節約成本。這些工作需要投入時間和資源，但我們認為，這些措施正起作用，並已開始反映在我們年內後幾個季度的業務業績中。

二零一七年是我們電子競技附屬公司—天津聯盟電競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聯盟電競」）在國內和全球快速發展的一年。二零一七年，聯盟電競在華南設立旗艦電子競技平台—深圳電競場館。在國際方面，聯盟電競與美高梅集團簽署協議，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在美高梅盧克索賭場酒店（MGM Luxor Casino and Hotel）設立全球旗艦電子競技場館，並由其夥伴美高梅提供重要的市場推廣及其他支持。隨著旗艦電子競技場館的設立，以及聯盟電競在美國和歐洲設立的其他財產，聯盟電競將實現全球競技場館網路重大佈局，這將為聯盟電競加速打造獨特的全球錦標賽和其他重要IP和資產，打下基礎。此外，聯盟電競在打造自己的品牌IP錦標賽方面及建立進一步合夥關係方面，也取得了顯著進展。聯盟電競繼續舉辦品牌錦標賽，並取得重大成功。這些錦標賽包括傳說系列—歐洲《反恐精英：全球攻勢》（CS:Go）錦標賽，超級明星系列—歐洲《爐石傳說》（Hearthstone）錦標賽，《守望先鋒》中國公開賽，美國戰鬥系列等其他錦標賽。在這些錦標賽中，玩家和收視均創下了歷史紀錄。聯盟電競已成為全球電競行業的先行者，這為其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剩餘集團的智力運動業務由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中棋」）管理，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繼續擴張經批准的智力運動專案，取得顯著發展並實現盈利。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人民網附屬基金投資於中棋，成為中棋的新戰略投資者，並佔股5%，為未來發展提供機遇。

## B. 財務概覽

### 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剩餘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3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或28.9%。減少乃由於我們市場環境突如其來的變化所致。

###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剩餘集團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216.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2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或33.8%。所得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55.7%增至二零一七年的58.8%。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剩餘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或39.9%。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剩餘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5.3%。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營銷活動增加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剩餘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或59.7%。年內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早期投資及電子競技業務產生的開支所致。

### 研發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剩餘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4.1%。年內研發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遊戲的穩定性提高及研發所需的開支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剩餘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有最低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零)。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大幅減少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一七年，剩餘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9.9%。

###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剩餘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6.3百萬元減少約29.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年內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收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活動作出之現金付款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12.4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03.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人民網壹號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中棋5%股權之應收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剩餘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約人民幣9.7百萬元為其他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6.4，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1。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剩餘集團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剩餘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管理

剩餘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剩餘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剩餘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剩餘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有關i)收購無形資產；ii)投資聯營公司；及iii)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經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或美元（為與交易相關之剩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E.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剩餘集團收購北京掌中奇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剩餘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hampion Ligh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初始代價為人民幣28,468,000元，或然代價為人民幣19,579,000元，乃根據無形資產的收購後表現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剩餘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中競鴿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12.5%的股權，因此失去對北京中競鴿的控制權。出售後，剩餘集團於北京中競鴿的權益減至42.5%。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剩餘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52.0%的權益，因此失去對天津中棋的控制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剩餘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僱員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共僱用434名僱員，於中國(包括香港)負責遊戲開發與運營或一般行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2%。

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剩餘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薪金及津貼。剩餘集團亦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剩餘集團員工的技術知識及彼等對剩餘集團營運的了解。

剩餘集團已採納多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向彼等提供於剩餘集團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數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李揚揚先生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58,000	0.8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07,888,906	28.57%
劉江先生 (「劉先生」)	配偶權益	2,182,000	0.20%

附註：

1. 於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7,888,906股股份中，其中50,000,000股股份由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21,653,555股股份乃自第三方購買(有關交易尚未完成)，其中36,235,351股股份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僅擁有權利行使投票權。
2. 該等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77,799,88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8及9)
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7,888,906	28.57%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90,690,848	26.97%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8及9)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90,690,848	26.97%
楊慶先生(「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6,531,064	3.3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21,653,555	20.57%
伍國樑先生(「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6,531,064	3.3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21,653,555	20.57%
張鵬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84,425	1.2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21,653,555	20.57%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21,653,555	20.57%
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21,653,555	20.57%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17,600,000	10.91%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17,600,000	10.91%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17,600,000	10.9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8及9)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17,600,000	10.91%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17,600,000	10.91%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17,600,000	10.91%
領獅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7)	64,864,864	5.93%
Global Elite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64,864,864	5.93%
韓蕾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64,864,864	5.93%
黃顯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64,864,864	5.93%
Ruixin Taifu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64,864,864	5.93%
Silver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64,864,864	5.93%
徐榮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64,864,864	5.93%

附註:

- 於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7,888,906股股份中，其中50,000,000股股份由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21,653,555股股份乃自第三方購買(有關交易尚未完成)，其中36,235,351股股份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僅擁有權利行使投票權。

2. 該等290,690,848股股份指由包括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3. 楊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權益包括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修訂的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楊先生的20,851,064股相關股份及15,680,000股相關股份。
4. 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亦已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權益包括分別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伍先生的20,851,064股相關股份及15,680,000股相關股份。
5. 該權益由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直接持有，而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控制）於當中擁有大部分投票權。
6. 該等117,600,000股股份指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的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7. 該等64,864,864股股份指由包括領獅投資有限公司的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8.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9. 該等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77,799,88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以下協議(為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AESE及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一間百慕大的豁免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美國時間)就以代價5百萬美元出售及發行758,72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普通股訂立的購股協議；及
- (ii) 購股協議。

####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董事於有關經剩餘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0樓100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h) 本通函。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院1號樓福碼大廈B座10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聯眾電競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Allied Esports Media, Inc.及Club Services, Inc.(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Element Partners, LLC(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78,25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出售Club Service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就使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親筆(或(如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並加蓋本公司印章)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或文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及同意有關董事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對協議有關事項進行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僅供識別。